

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嘉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杰

项目负责人：董杰

填表人：张洋洋

建设单位：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

电话：18712014379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

传真：0551-65502582

邮编：239000

邮编：230000

地址：滁州市经开区扬子东路
1777 号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212051476

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1 层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4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开区扬子东路 1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9	开工建设日期	2023.9		
本阶段调试时间	202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6-1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滁州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滁州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	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20年4 月 29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2、关于对《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3)38 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0 月 8 日）。 13、《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41100MA8NMWEM95001Q，2025 年 1 月 24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总氮	40mg/L	
			氨氮	35mg/L	
			石油类	20mg/L	
			色度	64 倍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生产废气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mg/m³	
			丙烯腈	0.5mg/m³	
			苯乙烯	20mg/m³	
			甲苯	8mg/m³	
			乙苯	50mg/m³	
			氨	20mg/m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限值要求、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验收标准值</th><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6">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colspan="2"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甲苯</td><td>0.8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r><td>氨</td><td>1.5mg/m³</td><td colspan="2"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td></tr><tr><td>苯乙烯</td><td>5.0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mg/m³</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6mg/m³</td><td col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苯乙烯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苯乙烯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噪声类型</th><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噪声限值（dB（A））</th><th>夜间噪声限值（dB（A））</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厂界环境噪声</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td></tr></table>				噪声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噪声限值（dB（A））	夜间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噪声类型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噪声限值（dB（A））	夜间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本次验收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二

2.1 项目背景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2022 年 1 月 28 日，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 1777 号，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2°18'58.575"，东经 118°22'28.424"）。改性塑料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和电动工具等，其中家电和汽车是目前改性塑料最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仍以进口为主。而随着国内环保压力的增大以及全球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头部企业或将迎来发展机遇。

滁州城东、城北区域分布着众多的家电、汽车、电子电气企业，为了给区域的企业做配套，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威林新材料”）拟在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 1777 号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兴建“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审核，取得了项目备案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备案内容进行了核实修改，项目编码：2210-341160-04-01-288835。

2019 年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在扬子路与苏州路东南侧地块投资建设了《滁州东菱电器扩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关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9]75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 1#工业楼、2#工业楼、3#工业楼及 3 栋工业楼区域的雨污水管网，供电、供水管网，其他区域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公辅设施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依托 3#工业楼及区域建成的雨污水管网，供电、供水管网进行项目建设，生产改性塑料产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内容，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简化管理。

2022 年 12 月 30 日，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3)38 号）。

续表二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符合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包括：

建设单位：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主体工程：建设 6 条双螺杆挤出机产线；建设 3 条研发线，配套建设 3 条样品注塑线。

员工人数：员工 64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该项目年工作 792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循环水经过“沉淀+过滤”处理。

废气：一套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一套布袋除尘、一套布袋除尘+旋风除尘；1 根 17 米排气筒，2 根 20 米排气筒。

噪声：新增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固废：危废暂存区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 1777 号，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四周均为厂区道路。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在 3#工业楼建设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南北方向中间部分设置生产区（含挤出机电柜房），安装 10 条挤出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4379m²，进行改性塑料的挤出、循环冷却、干燥、切粒、筛分的加工。 一层北侧、西侧设置成品料暂存区、成品区域用于改性塑料成品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1930m²。 一层南侧设置原料区域、小物料原料区用于各生产原料的暂存，占地面积约 2990m²。	一层南北方向中间部分设置生产区（含挤出机电柜房），安装 6 条挤出生产线，进行改性塑料的挤出、循环冷却、干燥、切粒、筛分的加工。 一层北侧、西侧设置成品料暂存区、成品区域用于改性塑料成品的暂存。 一层南侧设置原料区域、小物料原料区用于各生产原料的暂存。	一致
		一层东侧建设研发房（含挤出机电柜房），安装 3 条研发挤出线，占地面积约 234m²，进行改性塑料的挤出、循环冷却、干燥、切粒的研发实验。 研发房北侧配套建设 1 间实验原料房，占地面积分别约 42m²，用于研发实验用原料的暂存；实验混料烘料房，占地面积分别约 55m²，用于研发实验用原料的拆包配料、混合和烘干加工。 一层西侧建设打板房，安装 3 条样品注塑线，占地面积约 115m²，以厂内改性塑料进行注塑件的样品生产。 一层西侧建设高低压总电房，占地面积约 189m²。 一层西侧建设生产现场办公室和数字化车间监控室，占地面积约 205m²用于一层的现场生产管理、及办公。 一层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一层东侧建设研发房（含挤出机电柜房），安装 3 条研发挤出线，进行改性塑料的挤出、循环冷却、干燥、切粒的研发实验。 研发房北侧配套建设 1 间实验原料房，用于研发实验用原料的暂存；实验混料烘料房，用于研发实验用原料的拆包配料、混合和烘干加工。 安装 3 条样品注塑线，以厂内改性塑料进行注塑件的样品生产。 一层西侧建设高低压总电房。 一层西侧建设生产现场办公室和数字化车间监控室，用于一层的现场生产管理、及办公。 一层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二层占地面积约 10000 m ² , 砖混结构, 高约 5.5 m	二层东侧建设 10 间混料房, 每个混料房占地面积约 66m ² , 配套一层 10 条挤出线的拆包、混料搅拌加工。 混料房南侧建设 2 间分粉房, 每个分粉房占地面积约 57m ² , 进行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粉状辅料的拆包、配料 搅拌预加工。 混料房北侧建设配色室, 占地面积约 60m ² , 建设配色原料及做粉房, 占地面积约 84m ² , 进行色粉、色母粒等粉状颜色辅料的拆包、配料搅拌预加工。 二层东侧建设 2 间原料吸料房, 每个占地面积约 58m ² , 用于树脂颗粒料的泵吸加料。 二层南侧建设 1 间白矿油和扩散油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37m ² , 用于白矿油和扩散油的暂存。	二层占地面积约 10000 m ² , 砖混结构, 高约 5.5 m	二层东侧建设 6 间混料房, 每个混料房占地面积约 66m ² , 配套一层 6 条挤出线的拆包、混料搅拌加工。 混料房南侧建设 2 间分粉房, 进行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粉状辅料的拆包、配料 搅拌预加工。 混料房北侧建设配色室, 建设配色原料及做粉房, 进行色粉、色母粒等粉状颜色辅料的拆包、配料搅拌预加工。 二层东侧建设 2 间原料吸料房, 用于树脂颗粒料的泵吸加料。 二层南侧建设 1 间白矿油和扩散油暂存区, 用于白矿油和扩散油的暂存。	一致
			二层北侧设置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075m ² , 用于厂内员工的办公区。 二层西侧建设测试房, 占地面积约 379m ² , 用于研发实验样品、注塑样品的检验测试, 产品的检验测试。 二层其他区域约 7475 m ² 后期预留场地。		二层北侧设置办公区 , 用于厂内员工的办公区。 二层西侧建设测试房, 用于研发实验样品、注塑样品的检验测试, 产品的检验测试。 二层其他区域为后期预留场地。	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现场办公室和数字化车间监控室	生产厂房一层西侧建设生产现场办公室和数字化车间监控室, 占地面积约 205m ² 用于一层的现场生产管理及办公。		生产厂房一层西侧建设生产现场办公室和数字化车间监控室, 用于一层的现场生产管理及办公。		一致
	办公区	生产厂房二层北侧设置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075m ² , 用于厂内员工的办公区。		生产厂房二层北侧设置办公区 , 用于厂内员工的办公区。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约 48m ² , 配套安装 2 套空压机系统, 为生产、实验供给压缩空气。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空压机房, 配套安装 2 套空压机系统, 为生产、实验供给压缩空气。	一致
	真空泵房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真空泵房, 占地面积约 54m ² , 配套安装真空泵系统, 为生产、实验进行抽真空。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真空泵房, 配套安装真空泵系统, 为生产、实验进行抽真空。	一致
	循环水系统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循环水池及配套泵阀, 每小时循环水量约为 400m ³ /h。	生产厂房北侧外建设循环水池及配套泵阀。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马弗炉房	研发房东侧外建设马弗炉房, 占地面积分别约 16m ² , 用于研发样品的高温燃烧测试。	生产厂房一楼西侧打板房旁建设马弗炉房, 用于研发样品的高温燃烧测试。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机修间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机修间, 占地面积约 40m ² , 用于设备维修的配件、矿物油等的暂存。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机修间, 用于设备维修的配件、矿物油等的暂存。	一致
	破碎房	生产厂房东侧外建设 1 间破碎房, 占地面积约 17m ² , 用于厂内废料的破碎回收加工。	已预留, 暂未上破碎设备	/
储运工程	原料区域, 小物料原料区	生产厂房一层南侧设置原料区域、小物料原料区用于各生产原料的暂存, 占地面积约 2990m ² 。	生产厂房一层南侧设置原料区域、小物料原料区用于各生产原料的暂存。	一致
	成品料暂存区, 成品区域	生产厂房一层北侧、西侧设置成品料暂存区、成品区域用于改性塑料成品的暂存, 占地面积约 1930m ²	生产厂房一层北侧、西侧设置成品料暂存区、成品区域用于改性塑料成品的暂存。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生产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一致
	白矿油和扩散油暂存区	二层南侧建设 1 间白矿油和扩散油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37m ² , 用于白矿油和扩散油的暂存。	二层南侧建设 1 间白矿油和扩散油暂存区, 用于白矿油和扩散油的暂存。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生产厂房屋东南侧外单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33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	生产厂房屋东南侧外单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租赁场地供电管网,生产厂房一层建设高低压总电房,占地面积约 189m ² ,年新增用电量 1110 万 KWh。	依托租赁场地供电管网	一致
	供水	依托租赁场地供水管网,年新增用水量约 17693.6m ³ /a。	依托租赁场地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东菱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东菱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密闭的混料房、分粉房、配色室、配色原料及做粉房用于粉料的拆包、混料搅拌,各密闭隔间内的各混料机投料口四周设置环形集气罩,各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配料投料粉尘,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每台挤出机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收集落料粉尘;每 2 个密闭隔间配套一套旋风除尘器;以上收集的粉尘废气分别经管道送至配套的旋风除尘器预处理(设计 7 套,编号为 1#~7#),尾气经风管输送至屋顶; 项目建设密闭的研发混料房用于研发粉料的混合配料,密闭隔间内各混料机投料口四周设置环形集气罩,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研发配料投料粉尘,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每台挤出机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收集研发落料粉尘;以上收集的粉尘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器预处理(编号为 8#)尾气经风管输送至屋顶; 项目建设密闭的破碎房,密闭隔间内各破碎机物料的投料口、放料口均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破碎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废气	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不在环评建设内容里)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料、落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经一套旋风除尘器预处理（编号为 9#），尾气经风管输送至屋顶； 输送至屋顶的粉尘废气每 3 股合并输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即 1#~3# 粉尘废气合并输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4#~6# 粉尘废气合并输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7#~9# 粉尘废气合并输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要求各挤出生产线、研发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注塑样品线的每台注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风环真空泵对各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挤塑废气、研发挤塑废气、样品注塑废气；马弗炉为密闭设备，尾气出口处直接风管连接负压抽风收集燃烧测试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处理，尾气 17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挤出生产线、研发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注塑样品线的每台注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风环真空泵对各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挤塑废气、研发挤塑废气、样品注塑废气以及马弗炉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过滤棉+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17mDA003 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废水防治措施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东菱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场地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循环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东菱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产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 ² ，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生产厂房东南侧外单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33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	生产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生产厂房东南侧外单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	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1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防治措施	收集的粉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不合格品、抽检样品、研发样品、注塑样品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 废包装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地面散落物料、不可利用料、燃烧残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收收集的粉料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不合格品、抽检样品、研发样品、回用到生产。注塑线就是打样，打样主要为了测试产品性能，部分注塑件被客户带走，剩余的做展品供客户参观。 废包装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地面散落物料、不可利用料、燃烧残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沉淀过滤渣、废转轮、废过滤介质、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沉淀过滤渣、废转轮、废过滤介质、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对高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对高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机修间、真空泵房、生产废水处理区及污水沟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机修间、真空泵房、生产废水处理区及污水沟槽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租赁场地东菱厂区正在建设的地下事故池 $450m^3$ （自流式）及配套收集管网，保证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项目区域的污水、雨水控制阀和东菱电器厂区污水、雨水外排口，事故性废水自流进事故应急池，不外流。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要求能实现自动化联控，建立厂区突发环境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套完善的应急物资；白矿油和扩散油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或沟槽，收集可能发生泄漏的液体，围堰或沟槽的有效收集容量不得小于贮存的最大液态物料容器容积。	依托租赁场地东菱厂区正在建设的地下事故池 $450m^3$ （自流式）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配套完善的火灾报警、监控、应急切断等措施，厂区应急预案编制中。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设计年运行时 数 (h)
环评设计 情况	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10 条挤出生产线, 3 条研发挤 出线, 3 条样品注塑线	改性塑料	35000	7920
类别	序号	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t/a)	实际年运行时 数 (h)
实际建设 情况	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6 条挤出生产线, 3 条研发挤 出线, 3 条样品注塑线	改性塑料	22200	7920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暂存地点	储存方式	备注
1	PP 塑料粒	粒径 3-5mm	378.950	原材料放置区 一楼	25kg/复合包装袋	挤出生产 线所用 原料
2	PA6 塑料粒	粒径 3-5mm	38.2		25kg/复合包装袋	
3	PA66 塑料粒	粒径 3-5mm	18.05		25kg/复合包装袋	
4	ABS 塑料粒	粒径 3-5mm	72.125		25kg/复合包装袋	
5	PBT 塑料粒	粒径 3-5mm	50.925		25kg/复合包装袋	
6	PE 塑料粒	粒径 3-5mm	74.25		25kg/复合包装袋	
7	玻璃纤维	丝状	45.2		25kg/复合包装袋	
8	白矿油	液体	1.19	生产现场危 险品 存储柜	170kg/桶	
9	扩散油	液体	0.51		170kg/桶	
10	滑石粉	粒径 15 μ m	15.5	二楼辅料仓	25kg/复合包装袋	
11	活性钙	粒径 15 μ m	3.2		25kg/复合包装袋	
12	阻燃剂	粒径 3-5mm	7.65		25kg/复合包装袋	
13	增韧剂	片状结晶体粒	4.675		25kg/复合包装袋	
14	色母	粒径 3-5mm	34.575		25kg/复合包装袋	
15	色粉	粒径 15 μ m	1.7		25kg/复合包装袋	
16	矿物油	液体	0.02	设备维修房	20kg/桶	厂区机械 设备
17	改性塑料粒子	粒径 3.5mm	/	打板房	厂内生产, 不外购	3 条样品 注塑线 消耗
18	脱模剂	液体	0.02		600ml/每瓶	
19	包装袋	固体	0.05	原材料放置区一楼	/	用于包装 工序

续表二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所用环节
1	失重式计量称	台	40	24	厂内生产改性塑料的挤出生产线
2	储料循环罐	套	10	6	
3	混料机	套	10	6	
4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0	6	
5	真空系统	套	2	2	
6	水槽	台	10	6	
7	冷却循环水系统	套	1	1	
8	切料机	台	10	6	
9	干燥除水机	套	10	6	
10	振动筛分机	台	10	6	
11	包装机	套	5	3	
12	破碎机	台	3	0	废料破碎回收设备
13	研发挤出线	套	3	3	研发挤出线
14	注塑样品线	套	3	3	注塑样品线
15	注塑模具	套	10	2	
16	物理性能测试机	套	1	1	检验设备
17	燃烧测试仪	台	1	1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64 人,不提供住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团体办公楼的用水定额,职工用水定额平均取 60L/d·人,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84m³/d (约 1267.2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7m³/d (约 1013.8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东菱厂区污水管线接管市政管网,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6.2 真空泵用水

生产装置中安装 2 套真空系统,配套水环真空泵、水箱 (1.5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每次更换产生废液量约为 1.5×2=3m³/次,全年排放约 2 次,则废液产生量约为 6m³/a (约 0.018m³/d)。循环量约为 7.5m³/h,循环运行过程中约有 0.5% 的损耗,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0.9m³/d (约 297m³/a)。则项目真空泵用水量约为 303m³/a (约 0.918m³/d),含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二

2.6.3 冷却循环水用水

挤出生产线、研发挤出线等生产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为 $400\text{m}^3/\text{h}$ ($9600\text{m}^3/\text{d}$)，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约有 0.06%的蒸发损耗，每天损耗水量为 $6\text{m}^3/\text{d}$ ，每天补充新鲜水。则定期补充循环水量约为 $6\text{m}^3/\text{d}$ (约 $1932\text{m}^3/\text{a}$)，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定期排放。

项目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处理过程中少量水 $1.2\text{m}^3/\text{a}$ 进入污泥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ext{t}/\text{a}$ ，含水率 80%）。

2.6.4 有机废气处理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处理，其中气旋塔+湿电除油设施在预处理过程中会用到水，水在设施中循环使用，主要目的是冷却废气、将有机废气中大分子油类物质拦截下来，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补充用水量约 $0.24\text{m}^3/\text{d}$ ，约 $79.2\text{m}^3/\text{a}$ 。系统内水每 20 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含油废液量约为 $0.2\text{m}^3/\text{次}$ ，全年更换约 17 次，则含油废液量产生量约为 $3.4\text{m}^3/\text{a}$ (约 $0.01\text{m}^3/\text{d}$)，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则有机废气处理用水量约为 $82.6\text{m}^3/\text{a}$ (约 $0.25\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6-1；项目建成后北厂区全厂用排水平衡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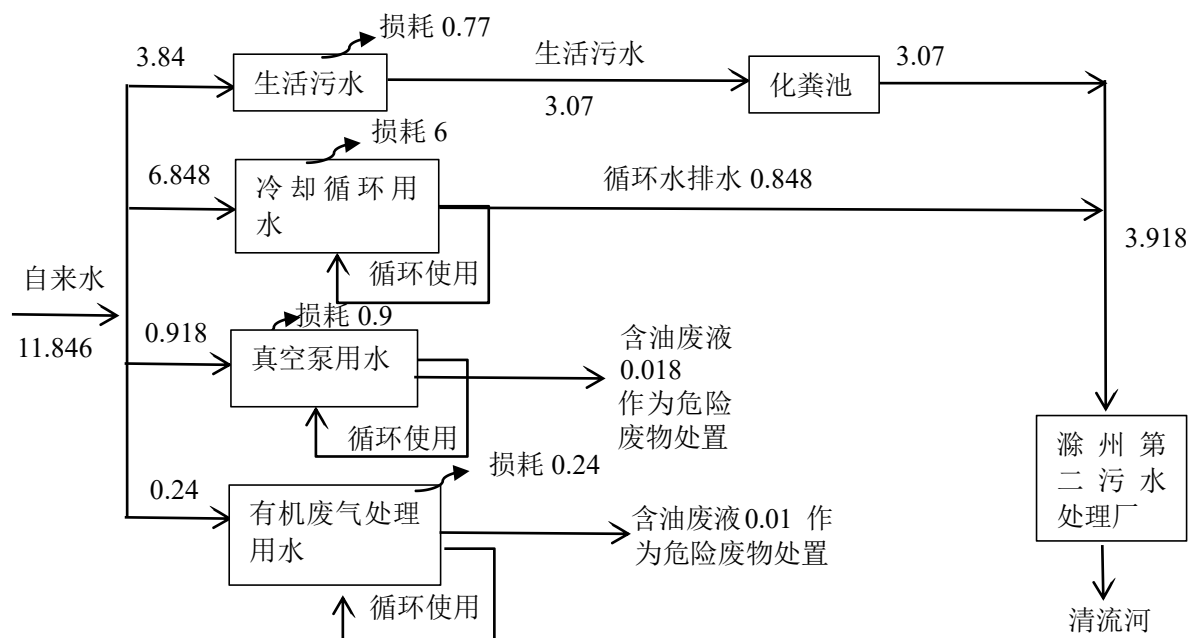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续表二

2.7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64 人，年工作日 33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生产 7920 小时。

2.8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为改性塑料生产，少量的改性塑料注塑样品生产，研发挤出线，以及配套的破碎回收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1)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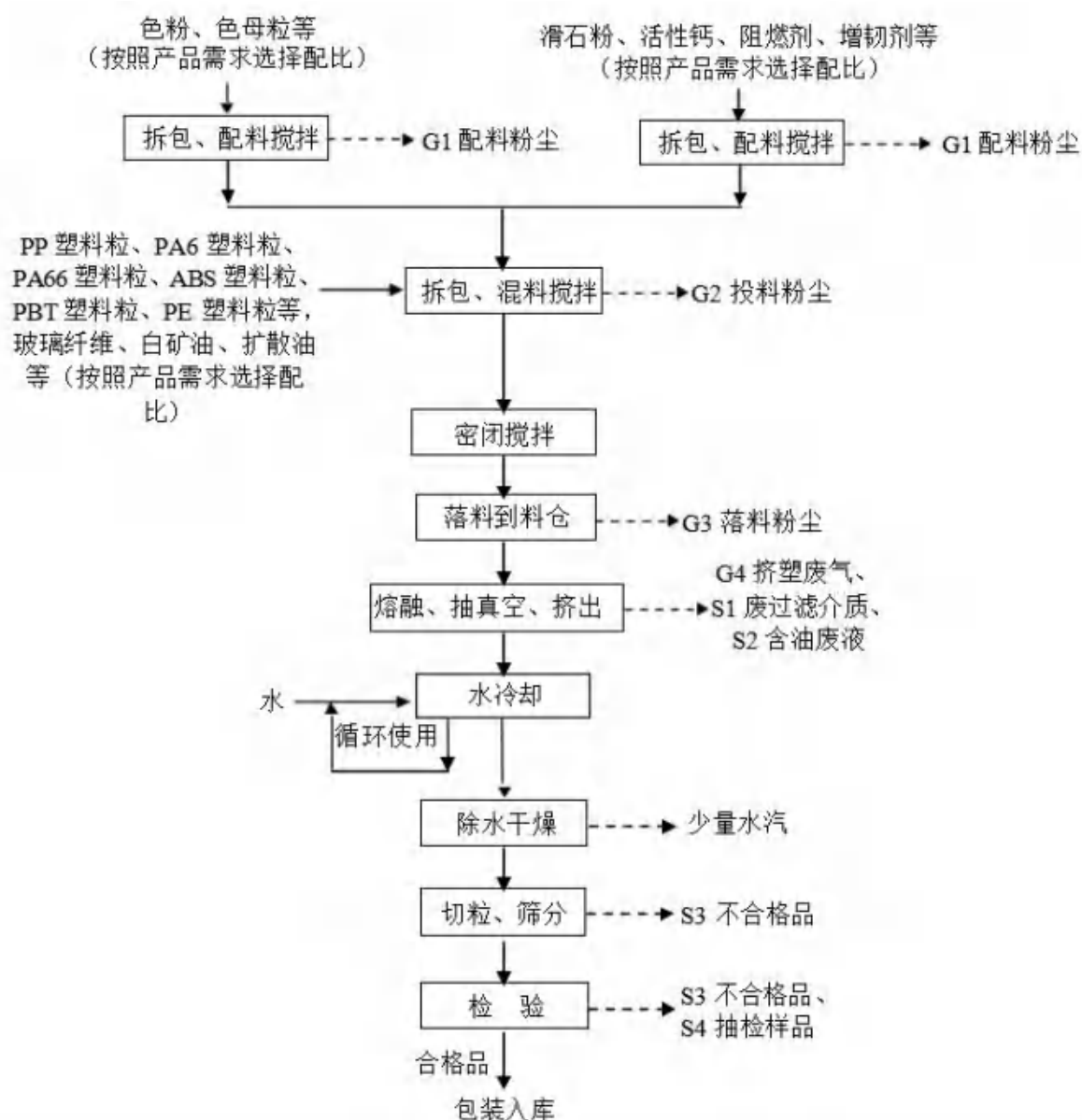


图 2.8-1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续表二

(2) 注塑样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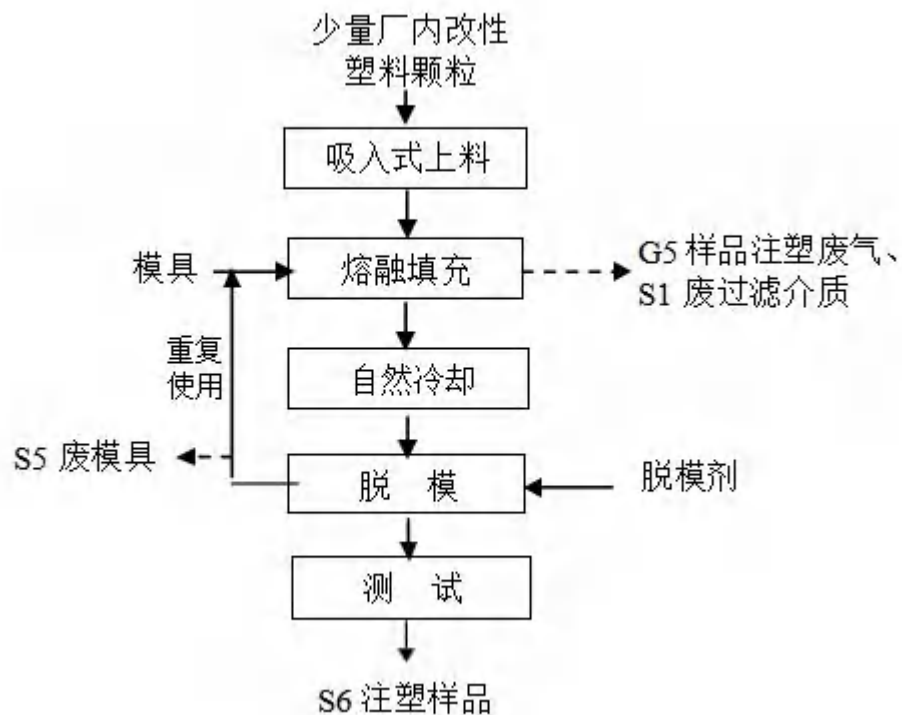


图 2.8-2 注塑样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续表二

(3) 实验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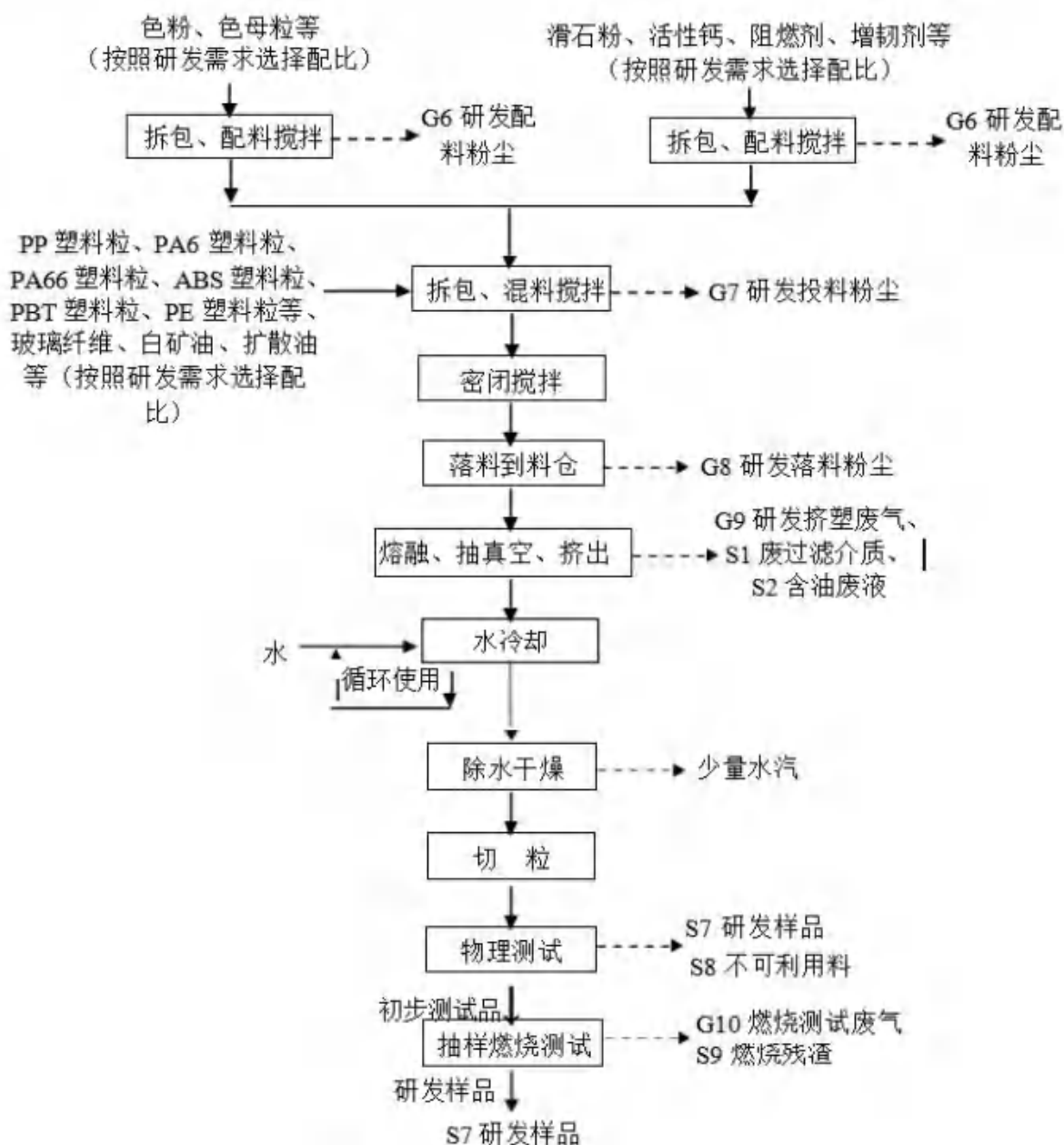


图 2.8-3 实验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续表二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拆包、配料搅拌:项目建设密闭的分粉房,袋装的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粉状辅料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拆包,按照产品需求选择配比,然后计量称重,后投入配料设备内,关闭设备进料口后进行密闭的配料搅拌预加工;项目建设密闭的配色室、配色原料及做粉房,袋装的色粉、色母粒等粉状辅料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拆包,按照产品需求选择配比,然后计量称重,后投入配料设备内,关闭设备进料口后进行密闭的配料搅拌预加工。分粉房、配色室、配色原料及做粉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1 配料粉尘。

②拆包、混料搅拌:项目建设密闭的混料房、原料吸料房,袋装的树脂粒(PP、PA6、PA66、ABS、PBT、PE 等,项目外购新鲜成品塑料粒子,不采用再生塑料粒子)等原料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拆包,按照产品需求选择配比,然后进行自动计量泵吸加料;白矿油、扩散油采用泵吸自动计量加料,搅拌预加工后的色母料、粉状辅料运输至混料房,玻璃纤维拆包后投入混料设备内,关闭设备进料口后进行密闭的混料搅拌加工。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2 投料粉尘。项目生产为多种颜色、多种类的产品,在每次更换产品、颜色前及时清理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将收集的粉料分类、分颜色暂存,后分类、分颜色回用到生产。

③密闭搅拌:混料机内按照比例添加的各种物料添加完毕后,关闭混料机上方的顶盖,封闭投料口,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物料混合搅拌,因为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粉尘无法散溢到设备外部,仅在上一批次搅拌完成后,打开混料机投料口进行下一批次物料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散溢,此粉尘纳入投料粉尘计算,要求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收集粉尘。

④落料到料仓:充分混合搅拌结束后打开混料机下方的放料口,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在重力作用下落入下方的挤出机配套的料仓,料仓设置呼吸口,在落料的过程中会有粉尘通过呼吸口散溢,产生 G3 落料粉尘。

⑤熔融、抽真空、挤出:料仓里的物料进入挤出机内加热融化,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物料熔融混合均匀后经挤出机摸头挤出成直径 3.5mm 左右的连续长条状半熔融塑料条,捏合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35℃之间,挤出过程中需用水环真空泵进行抽真空来抽掉分解后的低分子物,增强挤塑的物理性能,抽真工序位于挤出机

续表二

过滤网和挤出机出口的中间位置，真空度为 0.06~0.1MPa。该工序真空泵进行抽真空来抽掉分解后的低分子物，增强挤塑的物理性能，抽真工序位于挤出机过滤网和挤出机出口的中间位置，真空度为 0.06~0.1MPa。该工序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出口挥发的少量 G4 挤塑废气，挤出段属于封闭负压的工作状态，大部分有机废气随着真空泵的负压抽取进入真空泵密闭设备中，最终从真空泵尾气出口处经风管收集，小部分废气经挤塑口外溢采用封闭式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挤出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 S1 废过滤介质。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 S2 含油废液。⑥水冷却：挤出机挤出的半熔融塑料条直接在水槽进行冷却成固体料条，水冷槽温度控制在 10~20℃之间，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外排。

⑦除水干燥：水浴冷却后的固体料条进入除水干燥机，在 40~50℃温度下进行将塑料条上少量水份就行快速干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少量水汽进入大气环境中。

⑧切粒、筛分：刀片切成规定尺寸的圆柱体颗粒状。粒状产品的规格保证在长 3.5~4mm、直径 3.5mm 左右。由于造粒前经过了水浴冷却，产品表面带有少量水份且整个切粒过程在密闭式设备中进行，又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工厂的实际生产情况，综上所述，切粒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有少量设备运转噪声产生。造粒后的物料进入产线的筛分器，经振动筛把不合格（大于或小于标准尺寸的粒子）的产品筛分出来，产生 S3 不合格品。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筛分过程有少量设备运转噪声产生。⑨检验：对筛分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包装。品检的内容包括：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导电性和耐候性等，少量的 S3 不合格品、S4 抽检样品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

挤塑生产线更换产品前，建设单位需打开挤出机对内部进行维护，使用采用抹布擦拭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注塑样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吸入式上料

将料箱内的改性塑料颗粒通过吸入泵，吸入注塑机的料斗内，因为项目所用物料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固体，粒径约为 3.5mm，且采用吸入式上料方式，因此上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熔融填充

注塑机温度控制升至 110~230℃左右（电加热），不同树脂类型温度不同，树脂分

续表二

子链都是线型或带支链的结构，分子链之间无化学键，受热后树脂软化流动，呈熔融状态。借助注塑机的螺杆推力，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经过滤网过滤后的推入模具中， 然后进行保压使塑料件定型。熔融填充、保压过程会有 G6 样品注塑废气产生。

注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 S1 废过滤介质。

③自然冷却、脱模

保压后的模具在输送带中继续往下输送，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冷却后脱去模具，模具重复使用，定期维护会产生 S5 废模具。

模具内部需涂抹少量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在注塑过程中少量受热挥发和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少量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注塑样品的破碎回收作业，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④测试

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品检的内容包括：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导电性和耐候性等，检验出来的数据保留、备查。注塑样品线是为改性塑料产品配套的样板， 主要是以少量厂内改性塑料颗粒生产注塑样品，测试其各项指标，以备客户采购产品时 对产品质量有直接的评估，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最后产生的 S6 注塑样品厂内暂存， 最后经厂内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客户可能带走的样品很少，不再 定量计算）。

实验研发工艺流程说明：

①拆包、配料搅拌、混料搅拌：项目建设密闭的研发混料房，袋装的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粉状辅料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拆包，按照研发需求选择配比，然后 计量称重，后投入配料设备内，关闭设备进料口后进行密闭的配料搅拌预加工；袋装的 色粉、色母粒等粉状辅料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拆包，按照研发需求选择配比，然后 计量称 重，后投入配料设备内，关闭设备进料口后进行密闭的配料搅拌预加工。

续表二

密闭的研发混料房内袋装的树脂粒（PP、PA6、PA66、ABS、PBT、PE 等，项目外购新鲜成品塑料粒子，不采用再生塑料粒子）等原料在密闭隔间内进行拆包，按照研发需求选择配比，然后进行自动计量泵吸加料；白矿油、扩散油采用泵吸自动计量加料，玻璃纤维拆包后投入混料设备内，关闭设备进料口后进行密闭的混料搅拌加工。研发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 G6 研发配料粉尘、G7 研发投料粉尘。

②密闭搅拌：混料机内按照比例添加的各种物料添加完毕后，关闭混料机上方的顶盖，封闭投料口，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物料混合搅拌，因为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粉尘无法散溢到设备外部，仅在上一批次搅拌完成后，打开混料机投料口进行下一批次物料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散溢，此粉尘纳入投料粉尘计算，要求混料机的投料口打开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收集粉尘。

③落料到料仓：充分混合搅拌结束后，在气动泵作用将物料输送至配套的料仓，料仓设置呼吸口，在加料的过程中会有粉尘通过呼吸口散溢，产生 G8 研发落料粉尘。

④熔融、抽真空、挤出：料仓里的物料进入挤出机内加热融化，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物料熔融混合均匀后经挤出机模头挤出成直径 3.5mm 左右的连续长条状半熔融塑料条，捏合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35℃之间，挤出过程中需用水环真空泵进行抽真空来抽掉分解后的低分子物，增强挤塑的物理性能。该工序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少量 G9 研发挤塑废气；挤出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 S1 废过滤介质。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 S2 含油废液。

⑤水冷却：挤出机挤出的半熔融塑料条直接在水槽进行冷却成固体料条，水冷槽温度控制在 10~20℃之间，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排放。

⑥除水干燥：水浴冷却后的固体料条进入除水干燥机，在 40~50℃温度下进行将塑料条上少量水份就行快速干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少量水汽进入大气环境中。

⑦切粒：刀片切成规定尺寸的圆柱体颗粒状。粒状产品的规格保证在长 3.5~4mm、直径 3.5mm 左右。由于造粒前经过了水浴冷却，产品表面带有少量水份且整个切粒过程在密闭式设备中进行，又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工厂的实际生产情况，综上所述，

续表二

切粒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有少量设备运转噪声产生。

⑧物理测试：对切好的样品进行物理测试，测试的内容包括：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导电性和耐候性等，指标严重不合格的少量 S8 不可利用料、指标不理想的 S7 研发样品分类收集后厂内暂存。指标理想的样品进入下到测试环节。

⑨抽样燃烧测试：指标理想的样品进行抽样燃烧测试，在密闭马沸炉中进行，同步记录其测试数据，测试后炉内会产生少量 S9 燃烧残渣，测试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G10 燃烧测试废气产生。

测试完成后记录数据，产生的 S7 研发样品厂内暂存，经厂内破碎后分类、分颜色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

研发挤塑生产线更换产品前，建设单位需打开挤出机对内部进行维护，使用采用抹布擦拭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

续表二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0-1，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变动内容	判定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续表二

续表 2.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变动内容	判定结果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不在环评建设内容里)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环评批复为 17 米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为 20 米排 DA002	无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总 结 论				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现有循环水经过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排放和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执行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达标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清流河。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G1配料粉尘、G2投料粉尘、G3落料粉尘、G4挤塑废气、G5注塑废气、G6研发配料粉尘、G7研发投料粉尘、G8研发落料粉尘、G9研发挤塑废气、G10燃烧测试废气、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

①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

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不在环评建设内容里)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0m高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G1配料粉尘、G2投料粉尘、G3落料粉尘、G6研发配料粉尘、G7研发投料粉尘、G8研发落料粉尘

分粉房、配色室、配色原料及做粉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的投料粉尘。各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配料粉尘;研发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研发挤塑线的料仓加料过程中会有粉尘通过呼吸口散溢,产生落料粉尘;各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投料粉尘;每台挤出机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收集落料粉尘;上述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旋风除尘+一套布袋除尘+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③G4挤塑废气、G5注塑废气、G9研发挤塑废气、G10燃烧测试废气

挤出机配套的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废气;注塑机熔融填充、保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样品注塑废气;研发挤出机配套的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废气;马弗炉内进行抽样燃烧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测试废气;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注塑样品线的每台注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水环真空泵对各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

续表三

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过滤棉+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处理，尾气经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DA001 排气筒	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DA002 排气筒
	
过滤棉+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DA003 排气筒	挤出废气集气罩
	/
循环水处理工艺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项目挤出机、注塑机、混料机、空压机、真空泵、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抽样样品、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可回用研发样品、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注塑样品线所用模具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树脂颗粒、色粉、色母粒、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袋装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CO 催化氧化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不可回用研发样品料、研发样品进行抽样测试后炉内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残渣、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生产、研发的挤出机、注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废过滤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过滤介质、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气旋塔+湿电除油设施在预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循环水排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渣、沸石转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转轮、白矿油、扩散油、脱模剂、矿物油等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续表三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张贴标识，废气排气筒预留规范化采样监测孔。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废水排口标识牌

续表三

3.2.2 环境管理机构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置安环部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具体实施公司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
- 2、负责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对环境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4、负责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5、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开展环境统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填报各类报表，做好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该项目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主要购置生产仪器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变配电等附属设施。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通过了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取得了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210-341160-04-01-288835）。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1.3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 1777 号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根据《滁州市城东、城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控制性规划内容，项目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因此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1.4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

续表四

4.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现有循环水经过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后和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执行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达标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清流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 大气

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不在环评建设内容里)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0m高DA001 排气筒排放。分粉房、配色室、配色原料及做粉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的投料粉尘。各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配料粉尘;研发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研发挤塑线的料仓加料过程中会有粉尘通过呼吸口散溢,产生落料粉尘;各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投料粉尘;每台挤出机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收集落料粉尘;上述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旋风除尘+一套布袋除尘+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挤出机配套的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废气;注塑机熔融填充、保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样品注塑废气;研发挤出机配套的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废气;马弗炉内进行抽样燃烧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测试废气;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注塑样品线的每台注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水环真空泵对各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过滤棉+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处理,尾气经17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项目挤出机、注塑机、混料机、空压机、真空泵、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续表四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抽样样品、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可回用研发样品、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注塑样品线所用模具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树脂颗粒、色粉、色母粒、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袋装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CO 催化氧化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不可回用研发样品料、研发样品进行抽样测试后炉内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残渣、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生产、研发的挤出机、注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废过滤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过滤介质、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气旋塔+湿电除油设施在预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循环水排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渣、沸石转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转轮、白矿油、扩散油、脱模剂、矿物油等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4.1.6 总结论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1777号，总投资20000万元，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拟建设10条挤出生产线，建成后年产3.5万吨改性塑料；配套建设3条研发线，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年最大研发量约120吨；配套建设3条样品注塑线，采用厂内

续表四

改性塑料产品进行样品注塑，年最大注塑量约10吨，样品最终破碎回收后用于生产，不外售。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拆包、配料、投料、落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项目挤塑废气、研发挤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水环真空泵负压抽风收集，样品注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抽风收集，燃烧测试废气经密闭风管抽风收集，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设施处理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CO催化氧化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其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3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续表四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沉淀过滤渣、废转轮、废过滤介质、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租赁场地东菱厂区在建的地下事故池450m³(自流式)及配套收集管网,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间、真空泵房、生产废水处理区及污水沟槽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开发区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样品采集**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项目运营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现场准备

每一批次样品采集准备需准备全程序空白；每台采样设备在检测前均须进行校准，确保检测仪器的准确性。

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切实掌握固定污染源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不应有影响采样质量的行为（如使用化妆品，在采样、样品分装及样品密封现场吸烟等）。汽车应停放在检测点下风向 50m 以外处。采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的交叉污染。

现场检测必须按照采样方案和检测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采用检测任务指定的检测方法进行。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校准或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现场检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检测设施和现场条件控制程序》。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符合检测方法的要求，其使用和要求执行《仪器设备管理程序》。检测人员应参加现场检测的全过程，不得擅自中断采样过程，应完整填写现场检测记录表并签名确认，同时核实登记好检测当天工况。实施采样和现场检测前必须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高温、高空等危险场所进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及检测仪器的安全使用。

续表五

5.1.2 样品储存运输质控

采集完样品后指定专人将样品从现场送往实验室，到达实验室后，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样品，将样品逐个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单核对，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由双方各存一份备查。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分类、整理和包装后放于冷藏柜中。

样品运输过程中均采用保温箱保存，以保证样品对低温的要求，且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污染，直至最后到达实验室，完成样品交接。

在样品保存和流转流程中，工作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①样品按相关标准规定采集封装，与采样记录逐件核对，检查所采样品是否已全部装箱。

②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或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防震。有盖的样品箱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运输时防止样品损坏或受沾污。

③样品送达实验室后，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志及外观是否完好。对照采样记录单检查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形态等是否一致，核对保存剂加入情况。样品是否有损坏、污染。当样品有异常，或对样品是否适合检测有疑问时，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向送样人员或采样人员询问，样品管理员应记录有关说明及处理意见。

④样品管理员确定样品唯一性编号（唯一性编号中应包括样品类别、采样日期、检测点编号、样品编号、检测项目等信息），将样品唯一性标识固定在样品容器上，进行样品登记，并由送样人员签字。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符合性检查、标识和登记后，应尽快通知实验室分析人员领样。在实验室测试过程中由测试人员及时做好分样、移样的样品标识转移，并根据测试状态及时作好相应的标记。样品流转过程中，除样品唯一性标识需转移和样品测试状态需标识外，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得随意更改样品唯一性编号。分析原始记录应记录样品唯一性编号。

⑤实验室设样品贮存间，用于测试前及留样样品的存放，两者分区设置，以免混淆，并根据需要控制贮存温度。样品管理员负责保持样品贮存间清洁、通风、无腐蚀的环境，并对贮存环境条件加以维持和监控。

续表五

5.2 废水监测

5.2.1 样品采集

废水的采集工作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相关规定执行。现场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应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做好相应的记录，由排污单位人员确认。现场监测调查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和监测点位的基本信息、监测期间是否正常生产及生产负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及运行负荷、污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等。采样前要认真检查采样器具、样品容器及其瓶塞（盖），及时维修并更换采样工具中的破损和不牢固的部件。样品容器确保已盖好，减少污染的机会并安全存放。

到达监测点位，采样前先将采样容器及相关工具排放整齐，对照监测方案采集样品。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须按照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要求执行；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采样结束后，核对监测方案、现场记录与实际样品数，如有错误或遗漏，应立即补采或重采。如采样现场未按监测方案采集到样品，应详细记录实际情况。

5.2.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详见表 5.2-1：

表 5.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2025.9.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2025.12.8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AHTKFX0007	2025.9.8
4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AHTKFX0061	2025.9.8
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2025.9.8
6	化学需氧量	/	/	/
7	色度	/	/	/

续表五

5.2.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2-2:

表 5.2-2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5.2.4 实验室质控措施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废水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 总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 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 率%	检查数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12	2	100	2	100	2	100	24.9	24.7±1.4	100
								25.0	24.7±1.4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	/	/	/	/	/	/	115	112±9	100
								118	112±9	100
氨氮	12	2	100	2	100	2	100	1.50	1.52±0.08	100
								1.50	1.52±0.08	100
石油类	10	/	/	/	/	/	/	9.26	9.38±0.76	100
								9.26	9.38±0.76	100

续表五

续表 5.2-3 废水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 总数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 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检查数	合格 率%	检查数	合格 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合格率 %
总氮	12	2	100	2	100	2	100	6.31	6.32±0.32	100
								6.31	6.32±0.32	100

5.3 废气

5.3.1 样品采集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废气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及自动烟尘烟气测量仪,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校准,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选择合适的滤膜和滤筒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排气参数测定和样品采集之前,应对采样系统的密封性进行检测。采样系统密封性的技术参数应符合仪器说明书中的要求。

采样点位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当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采样孔位置尽量避开烟气含水(雾)滴的管段。

现场监测采样仪器确保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按照规范进行校准/标定;严格按照监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期间监测人员监视仪器运转状况和流量准确情况。采样系统在现场安装连接完毕,并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监测期间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到 1.0 ± 0.1 , 否则应重新采样。

续表五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用到的采样仪器为综合大气采样器（配套 TSP 切割器），采样前，对仪器的流量等进行检查，保证仪器的稳定性；对采样管进行气密性检查，选择气密性好、阻力和吸收效率合格、并清洗干净的滤膜进行样品的采集工作。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点的具体位置，一经确定，不宜轻易变动。监测点位确定之后，采样员严格按照采样的操作步骤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进行采样。监测空气中的污染物，必须同时测定气象参数。主要监测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力等五项气象参数。采样时须带采样全程序空白样至少 2 个。所有的点位及采集的样品进行定位拍照，留存。

5.3.2 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废气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3	2025.1.11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0	2025.1.1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94	2025.1.11
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NTKCY0189	2025.1.1
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58	2025.3.6
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59	2025.3.6
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81	2025.5.5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NTKCY0130	2025.9.8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NTKCY0132	2025.9.8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NTKCY0129	2025.9.8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NTKCY0111	2025.5.5

续表五

废气采样仪器使用前均进行了流量校准，详见表 5.3-2：

表 5.3-2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2.15	ZR-3260D 型	ANTKCY0193	尘路	15.0	14.9	0.9	合格
			尘路	30.0	29.8	0.6	合格
	ZR-3260D 型	ANTKCY0190	尘路	20.0	19.5	1.7	合格
			尘路	40.0	39.5	1.2	合格
	ZR-3260D 型	ANTKCY0194	尘路	15.0	14.8	1.1	合格
			尘路	30.0	29.6	1.4	合格
	ZR-3260D 型	ANTKCY0189	尘路	20.0	19.8	1.0	合格
			尘路	40.0	39.5	1.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58	A 路	0.5	0.4990	0.2	合格
				1.0	0.9986	0.1	合格
			B 路	0.5	0.4987	0.3	合格
				1.0	0.9994	0.1	合格
			C 路	0.1	0.0991	0.9	合格
				0.2	0.1993	0.4	合格
			D 路	0.1	0.0992	0.8	合格
				0.2	0.1994	0.4	合格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58	A 路	0.5	0.4988	0.2	合格
				1.0	0.9988	0.1	合格
			B 路	0.5	0.4990	0.2	合格
				1.0	0.9988	0.1	合格

续表五

续表 5.3-2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2.15	崂应 2050 型	ANTKCY0158	C 路	0.1	0.0991	0.9	合格
				0.2	0.1989	0.5	合格
			D 路	0.1	0.0983	1.7	合格
				0.2	0.1994	0.3	合格
	ZR-3922	ANTKCY0130	A 路	0.5	0.4993	0.1	合格
				1.0	0.9990	0.1	合格
			B 路	0.5	0.4991	0.2	合格
				1.0	0.9975	0.3	合格
			尘路	100	99.4	0.6	合格
							合格
	ZR-3922	ANTKCY0132	A 路	0.5	0.4989	0.2	合格
				1.0	0.9988	0.1	合格
			B 路	0.5	0.4990	0.2	合格
				1.0	0.9993	0.1	合格
			尘路	100	99.7	0.3	合格
							合格
	ZR-3922	ANTKCY0129	A 路	0.5	0.4992	0.2	合格
				1.0	0.9991	0.1	合格
			B 路	0.5	0.4989	0.2	合格
				1.0	0.9989	0.1	合格
			尘路	100	99.6	0.4	合格
							合格

续表五

续表 5.3-2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2.15	ZR-3922	ANTKCY0111	A 路	0.5	0.4997	0.2	合格
				1.0	0.9991	0.1	合格
			B 路	0.5	0.4992	0.2	合格
				1.0	0.9992	0.1	合格
			尘路	100	99.7	0.3	合格

5.3.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3-3：

表 5.3-3 废气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续表五

续表 5.3-3 废气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μg/m ³
	苯乙烯		0.6μg/m ³

5.4 噪声

5.4.1 监测过程

厂界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主要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和声校准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进行。测量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工况。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最大声级。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噪声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应主要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校准仪器、测点位置、测量时间、测量时段、仪器校准值（测前、测后）、主要声源、测量工况、示意图（厂界、声源、噪声敏感建筑物、测点等位置）、噪声测量值、背景值、测量人员、校对人、审核人等相关信息。

续表五

5.4.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监测仪器详见表 5.4-1：

表 5.4-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AWA6221B	ANTKCY0004	2025.7.9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08	2025.7.31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2：

表 5.4-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4.12.16 昼间	93.7	93.8	0.1	± 0.5	是
	2024.12.16 夜间	93.8	93.8	0	± 0.5	是
	2024.12.17 昼间	93.7	93.7	0	± 0.5	是
	2024.12.17 夜间	93.8	93.8	0	± 0.5	是

5.4.3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检出限见表 5.4-3：

表 5.4-3 噪声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进口	废气流量、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进口	废气流量、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DA003 排气筒出、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氨、臭气(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	2 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臭气(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2 天
	○厂界下风向 B			
	○厂界下风向 C			
	○厂界下风向 D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非甲烷总烃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标注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色度 (倍)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DW0 0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	<2	25	7.7	6	1.39	3.54	<0.06
		2	<2	16	4.6	5	1.32	3.61	0.10
		3	<2	13	4.0	6	1.16	3.68	0.16
		4	<2	24	7.3	5	1.13	3.86	0.10
	日均值（或范围）		<2	20	5.9	6	1.25	3.67	0.10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DW0 0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	<2	22	6.7	6	0.516	2.28	<0.06
		2	<2	21	6.3	6	0.551	2.34	<0.06
		3	<2	24	7.1	5	0.584	2.11	<0.06
		4	<2	21	6.4	7	0.490	1.84	<0.06
	日均值（或范围）		<2	22	6.6	6	0.535	2.14	<0.06
标准限值			64	500	300	400	35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监测结果为<2；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6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5mg/L；总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67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0mg/L。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16	标干流量		18884	18827	19029	/	m ³ /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	mg/m ³
				产生速率	<0.378	<0.377	<0.381	/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	2024.12.16	标干流量		19637	19040	18922	/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8	1.6	20	mg/m ³
				排放速率	2.95×10 ⁻²	3.43×10 ⁻²	3.03×10 ⁻²	/	kg/h
DA002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16	标干流量		15434	15260	14295	/	m ³ /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	mg/m ³
				产生速率	<0.309	<0.305	<0.286	/	kg/h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	2024.12.16	标干流量		18528	19200	19356	/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1.9	2.0	20	mg/m ³
				排放速率	3.15×10 ⁻²	3.65×10 ⁻²	3.87×10 ⁻²	/	kg/h
DA001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17	标干流量		18670	18183	18303	/	m ³ /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	mg/m ³
				产生速率	<0.373	<0.364	<0.366	/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	2024.12.17	标干流量		18208	19072	19143	/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7	1.6	20	mg/m ³
				排放速率	2.55×10 ⁻²	3.24×10 ⁻²	3.06×10 ⁻²	/	kg/h

续表七

续表 7.2-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17	标干流量		13566	13458	13425	/	m³/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	mg/m³
				产生速率	<0.271	<0.269	<0.269	/	kg/h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	2024.12.17	标干流量		16758	16216	16235	/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	2.0	2.1	20	mg/m³
				排放速率	3.02×10-2	3.24×10-2	3.41×10-2	/	kg/h
DA003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16	标干流量		3830	4337	3723	/	m³/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9.08	9.93	9.64	/	mg/m³
				产生速率	3.48×10 ⁻²	4.31×10 ⁻²	3.59×10 ⁻²	/	kg/h
			苯乙烯	产生浓度	0.391	0.335	0.640	/	mg/m³
				产生速率	1.50×10 ⁻³	1.45×10 ⁻³	2.38×10 ⁻³	/	kg/h
			甲苯	产生浓度	0.019	0.036	0.036	/	mg/m³
				产生速率	7.28×10 ⁻⁵	1.56×10 ⁻⁴	1.34×10 ⁻⁴	/	kg/h
			乙苯	产生浓度	0.099	0.044	0.108	/	mg/m³
				产生速率	3.79×10 ⁻⁴	1.91×10 ⁻⁴	4.02×10 ⁻⁴	/	kg/h
			丙烯腈	产生浓度	ND	ND	0.3	/	mg/m³
				产生速率	/	/	1.12×10 ⁻³	/	kg/h
			氨	产生浓度	7.59	7.42	7.26	/	mg/m³
				产生速率	2.91×10 ⁻²	3.22×10 ⁻²	2.70×10 ⁻²	/	kg/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	mg/m³
				产生速率	<7.66×10 ⁻²	<8.67×10 ⁻²	<7.45×10 ⁻²	/	kg/h
			臭气浓度		42	48	55	/	无量纲

续表七

续表 7.2-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出口	17	2024.12.16	标干流量		6706	6652	5990	/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2	1.30	1.03	60	mg/m³
				排放速率	7.51×10 ⁻³	8.65×10 ⁻³	6.17×10 ⁻³	/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9	0.050	0.086	20	mg/m³
				排放速率	1.27×10 ⁻⁴	3.33×10 ⁻⁴	5.15×10 ⁻⁴	/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29	0.014	0.020	8	mg/m³
				排放速率	1.94×10 ⁻⁴	9.31×10 ⁻⁵	1.20×10 ⁻⁴	/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007	0.015	0.024	50	mg/m³
				排放速率	4.69×10 ⁻⁵	9.98×10 ⁻⁵	1.44×10 ⁻⁴	/	kg/h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0.5	mg/m³
				排放速率	/	/	/	/	kg/h
			氨	排放浓度	2.17	1.68	1.79	20	mg/m³
				排放速率	1.46×10 ⁻²	1.12×10 ⁻²	1.07×10 ⁻²	/	kg/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4	2.0	20	mg/m³
				排放速率	1.48×10 ⁻²	1.60×10 ⁻²	1.20×10 ⁻²	/	kg/h
			臭气浓度		31	35	35	2000	无量纲

续表七

续表 7.2-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进口	/	2024.12.17	标干流量		6756	4247	3577	/	m³/h
			非甲 烷 总 烃	产生 浓度	8.88	9.27	9.34	/	mg/m³
				产生 速率	6.00×10 ⁻²	3.94×10 ⁻²	3.34×10 ⁻²	/	kg/h
			苯乙 烯	产生 浓度	0.264	0.373	0.263	/	mg/m³
				产生 速率	1.78×10 ⁻³	1.58×10 ⁻³	9.41×10 ⁻⁴	/	kg/h
			甲苯	产生 浓度	0.036	0.048	0.054	/	mg/m³
				产生 速率	2.43×10 ⁻⁴	2.04×10 ⁻⁴	1.93×10 ⁻⁴	/	kg/h
			乙 苯	产生 浓度	0.058	0.085	0.074	/	mg/m³
				产生 速率	3.92×10 ⁻⁴	3.61×10 ⁻⁴	2.65×10 ⁻⁴	/	kg/h
			丙烯 腈	产生 浓度	0.4	0.3	0.4	/	mg/m³
				产生 速率	2.70×10 ⁻³	1.27×10 ⁻³	1.43×10 ⁻³	/	kg/h
			氨	产生 浓度	10.3	8.39	9.91	/	mg/m³
				产生 速率	6.96×10 ⁻²	3.56×10 ⁻²	3.54×10 ⁻²	/	kg/h
			颗粒 物	产生 浓度	<20	<20	<20	/	mg/m³
				产生 速率	<0.135	<8.49×10 ⁻²	<7.15×10 ⁻²	/	kg/h
			臭气浓度		174	74	85	/	无量 纲

续表七

续表 7.2-2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出口	17	2024.12.17	标干流量		9693	7101	5801	/	m³/h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 度	1.18	1.30	1.80	60	mg/m³
				排放速 率	1.14×10 ⁻²	9.23×10 ⁻³	1.04×10 ⁻²	/	kg/h
			苯乙 烯	排放浓 度	0.486	0.333	0.194	20	mg/m³
				排放速 率	4.71×10 ⁻³	2.36×10 ⁻³	1.13×10 ⁻³	/	kg/h
			甲苯	排放浓 度	0.104	0.089	0.082	8	mg/m³
				排放速 率	1.01×10 ⁻³	6.32×10 ⁻⁴	4.76×10 ⁻⁴	/	kg/h
			乙苯	排放浓 度	0.169	0.113	0.069	50	mg/m³
				排放速 率	1.64×10 ⁻³	8.02×10 ⁻⁴	4.00×10 ⁻⁴	/	kg/h
			丙烯 腈	排放浓 度	ND	ND	ND	0.5	mg/m³
				排放速 率	/	/	/	/	kg/h
			氨	排放浓 度	3.00	2.68	2.92	20	mg/m³
				排放速 率	2.91×10 ⁻²	1.90×10 ⁻²	1.69×10 ⁻²	/	kg/h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 度	2.3	2.4	2.7	20	mg/m³
				排放速 率	2.23×10 ⁻²	1.70×10 ⁻²	1.57×10 ⁻²	/	kg/h
			臭气浓度		63	74	74	2000	无量 纲

续表七

表 7.2-3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373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04×10^{-2}
DA002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285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39×10^{-2}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4.11×10^{-2}
	苯乙烯	产生速率 (kg/h)	1.61×10^{-3}
	甲苯	产生速率 (kg/h)	1.67×10^{-4}
	乙苯	产生速率 (kg/h)	3.32×10^{-4}
	丙烯腈	产生速率 (kg/h)	1.63×10^{-3}
	氨	产生速率 (kg/h)	3.82×10^{-2}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8.82 \times 10^{-2}$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89×10^{-3}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1.53×10^{-3}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21×10^{-4}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5.22×10^{-4}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
	氨	排放速率 (kg/h)	1.69×1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63×10^{-2}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04\times 10^{-2}\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39\times 10^{-2}\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3\times 10^{-2}\text{kg}/\text{h}$ ，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2.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9\times 10^{-2}\text{kg}/\text{h}$ ，丙烯腈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未检出，乙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5.22\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4.21\times 10^{-4}\text{kg}/\text{h}$ ，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1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53\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8.89\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174 无量纲。各排气筒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4: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6	第一次	晴	8.2	102.4	2.1	西
	第二次	晴	6.3	102.4	1.3	西
	第三次	晴	4.1	102.5	1.4	西
	第四次	晴	3.2	102.5	1.3	西
2024.12.17	第一次	晴	12.3	102.6	3.2	西
	第二次	晴	9.3	102.7	2.7	西
	第三次	晴	5.1	102.7	2.5	西
	第四次	晴	3.2	102.8	2.1	西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2024.12.16	非甲烷总烃	1.08	1.51	0.99	1.16
厂区内	2024.12.17	非甲烷总烃	1.09	1.66	1.28	1.03
标准限值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6:

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12.16	第一次	0.72	0.92	0.98	1.21	4.0	是
		第二次	0.86	1.29	1.56	1.44		
		第三次	0.90	1.26	1.15	1.01		
		第四次	1.04	1.14	1.13	1.15		
甲苯 (mg/m³)		第一次	7.7×10 ⁻³	9.45×10 ⁻²	0.101	4.92×10 ⁻²	0.8	是
		第二次	0.107	0.221	0.472	0.420		
		第三次	0.118	2.31×10 ⁻²	0.155	0.106		
		第四次	3.53×10 ⁻²	0.113	5.41×10 ⁻²	ND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1.63×10 ⁻²	1.32×10 ⁻²	1.64×10 ⁻²	1.07×10 ⁻²	5.0	是
		第二次	5.47×10 ⁻²	5.1×10 ⁻³	9.1×10 ⁻³	1.41×10 ⁻²		
		第三次	2.73×10 ⁻²	3.4×10 ⁻³	7.0×10 ⁻³	4.9×10 ⁻³		
		第四次	1.83×10 ⁻²	1.54×10 ⁻²	6.0×10 ⁻³	ND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72	0.191	0.203	0.189	1.0	是
		第二次	0.171	0.195	0.207	0.187		
		第三次	0.170	0.187	0.212	0.190		
		第四次	0.171	0.188	0.199	0.182		
氨 (mg/m³)	第一次	0.07	0.09	0.10	0.10	1.5	是	
	第二次	0.08	0.10	0.12	0.10			
	第三次	0.06	0.08	0.09	0.10			
	第四次	0.08	0.10	0.11	0.10			
臭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是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续表七

续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12.17	第一次	0.71	1.13	0.75	0.93	4.0	是
		第二次	0.60	1.49	1.28	1.17		
		第三次	0.57	0.83	0.91	1.16		
		第四次	0.52	1.02	0.95	1.01		
甲苯 (mg/m³)		第一次	7.27×10 ⁻²	3.6×10 ⁻³	2.2×10 ⁻³	3.3×10 ⁻³	0.8	是
		第二次	2.3×10 ⁻²	4.8×10 ⁻³	3.3×10 ⁻³	4.6×10 ⁻³		
		第三次	4.6×10 ⁻³	1.30×10 ⁻²	9.7×10 ⁻³	1.19×10 ⁻²		
		第四次	1.16×10 ⁻²	9.6×10 ⁻³	1.43×10 ⁻²	1.08×10 ⁻²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1.76×10 ⁻²	1.09×10 ⁻²	9.1×10 ⁻³	8.7×10 ⁻³	5.0	是
		第二次	2.8×10 ⁻³	5.6×10 ⁻³	1.27×10 ⁻²	4.4×10 ⁻³		
		第三次	1.6×10 ⁻³	1.02×10 ⁻²	1.80×10 ⁻²	7.6×10 ⁻³		
		第四次	2.5×10 ⁻³	8.2×10 ⁻³	8.8×10 ⁻³	1.05×10 ⁻²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73	0.181	0.190	0.180	1.0	是
		第二次	0.173	0.181	0.190	0.178		
		第三次	0.172	0.193	0.202	0.187		
		第四次	0.172	0.185	0.195	0.187		
氨 (mg/m³)		第一次	0.09	0.16	0.16	0.11	1.5	是
		第二次	0.08	0.13	0.13	0.11		
		第三次	0.09	0.16	0.11	0.12		
		第四次	0.07	0.12	0.15	0.09		
臭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是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4		
		第四次	<10	<10	<10	<10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6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12\text{mg}/\text{m}^3$ ，甲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7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苯乙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7 \times 1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12.16		2024.12.1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	50	50	48
N2	项目区南厂界	62	52	56	53
N3	项目区西厂界	56	52	51	50
N4	项目区北厂界	59	52	57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3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1777号，总投资20000万元，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拟建设10条挤出生产线，建成后年产3.5万吨改性塑料；配套建设3条研发线，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年最大研发量约120吨；配套建设3条样品注塑线，采用厂内改性塑料产品进行样品注塑，年最大注塑量约10吨，样品最终破碎回收后用于生产，不外售。	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1777号，总投资20000万元，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不新增用地；现建设6条挤出生产线；年产2.2万吨改性塑料，配套建设3条研发线，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年最大研发量约120吨；配套建设3条样品注塑线，采用厂内改性塑料产品进行样品注塑，年最大注塑量约10吨，样品最终破碎回收后用于生产，不外售。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拆包、配料、投料、落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项目挤塑废气、研发挤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水环真空泵负压抽风收集，样品注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抽风收集，燃烧测试废气经密闭风管抽风收集，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设施处理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CO催化氧化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 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不在环评建设内容里)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0m高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拆包、配料、投料、落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项目挤塑废气、研发挤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水环真空泵负压抽风收集，样品注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抽风收集，燃烧测试废气经密闭风管抽风收集，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滤棉+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设施处理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负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4.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限值。	已落实

续表七

续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其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3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循环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排放。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结果符合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转噪声。新增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基座、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沉淀过滤渣、废转轮、废过滤介质、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抽样样品、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可回用研发样品、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注塑样品线所用模具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树脂颗粒、色粉、色母粒、滑石粉、 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袋装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CO 催化氧化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不可回用研发样品料、研发样品进行抽样测试后炉内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残渣、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生产、研发的挤出机、注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废过滤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过滤介质、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气旋塔+湿电除油设施在预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循环水排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渣、沸石转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转轮、白矿油、扩散油、脱模剂、矿物油等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已落实

续表七

续表 7.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租赁场地东菱厂区在建的地下事故池 450m ³ (自流式)及配套收集管网,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间、真空泵房、生产废水处理区及污水沟槽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7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续表七

7.4 项目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气主要的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4-1 所示。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04 \times 10^{-2} \text{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39 \times 10^{-2} \text{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3 \times 10^{-2} \text{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8.89 \times 10^{-3} \text{kg/h}$ 年运行时间为 7920h，则通过公式 [年总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计算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 0.0704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638t/a。

表 7.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04	6.924
颗粒物	0.638	1.755
化学需氧量	0.0213	0.363（接管量）
氨氮	0.000904	0.045（接管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监测结果为<2 倍；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6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5mg/L；总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67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0mg/L。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6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04×10⁻²kg/h；DA002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9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39×10⁻²kg/h；DA003 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2.3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3×10⁻²kg/h，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2.37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9×10⁻²kg/h，丙烯腈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未检出，乙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66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5.22×10⁻⁴kg/h，甲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56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4.21×10⁻⁴kg/h，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19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53×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29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8.89×10⁻³kg/h，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174 无量纲。各排气筒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6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12\text{mg}/\text{m}^3$ ，甲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7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苯乙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7\times 1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2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表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210-341160-04-01-288835		建设地点		滁州市经开区扬子东路 1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2°18'57.575", 东经 118°22'28.4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吨改性塑料		环评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办复(2023)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				竣工日期		2024.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滁州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滁州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4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8NMWEM95		验收时间		2024.12.16-1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80	60	/	/	0.0704	6.924	/	/	/	/	/
	颗粒物		/	2.7	20	/	/	0.638	1.755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	400	/	/	0.0213	0.363（接管量）	/	/	/	/	/
	氨氮		/	1.25	35	/	/	0.000904	0.045（接管量）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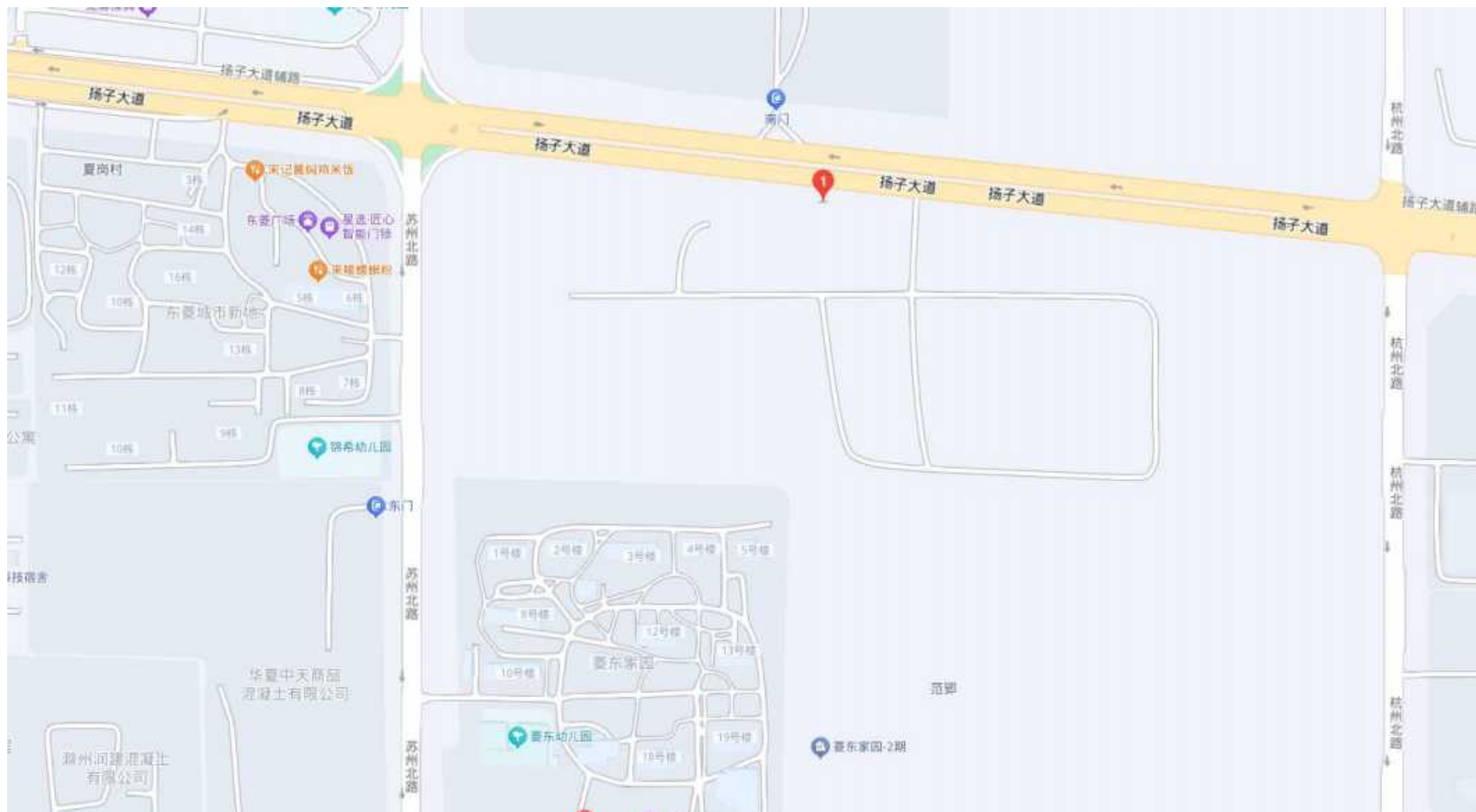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厂房平面布置图（车间布置图）；
- 5、雨污管网图；
- 6、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工况证明；
- 3、验收委托书
- 4、危废处置协议；
-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6、检测报告扫描件；
- 7、排污许可证附件；
-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10、10、验收报告公示网址、截图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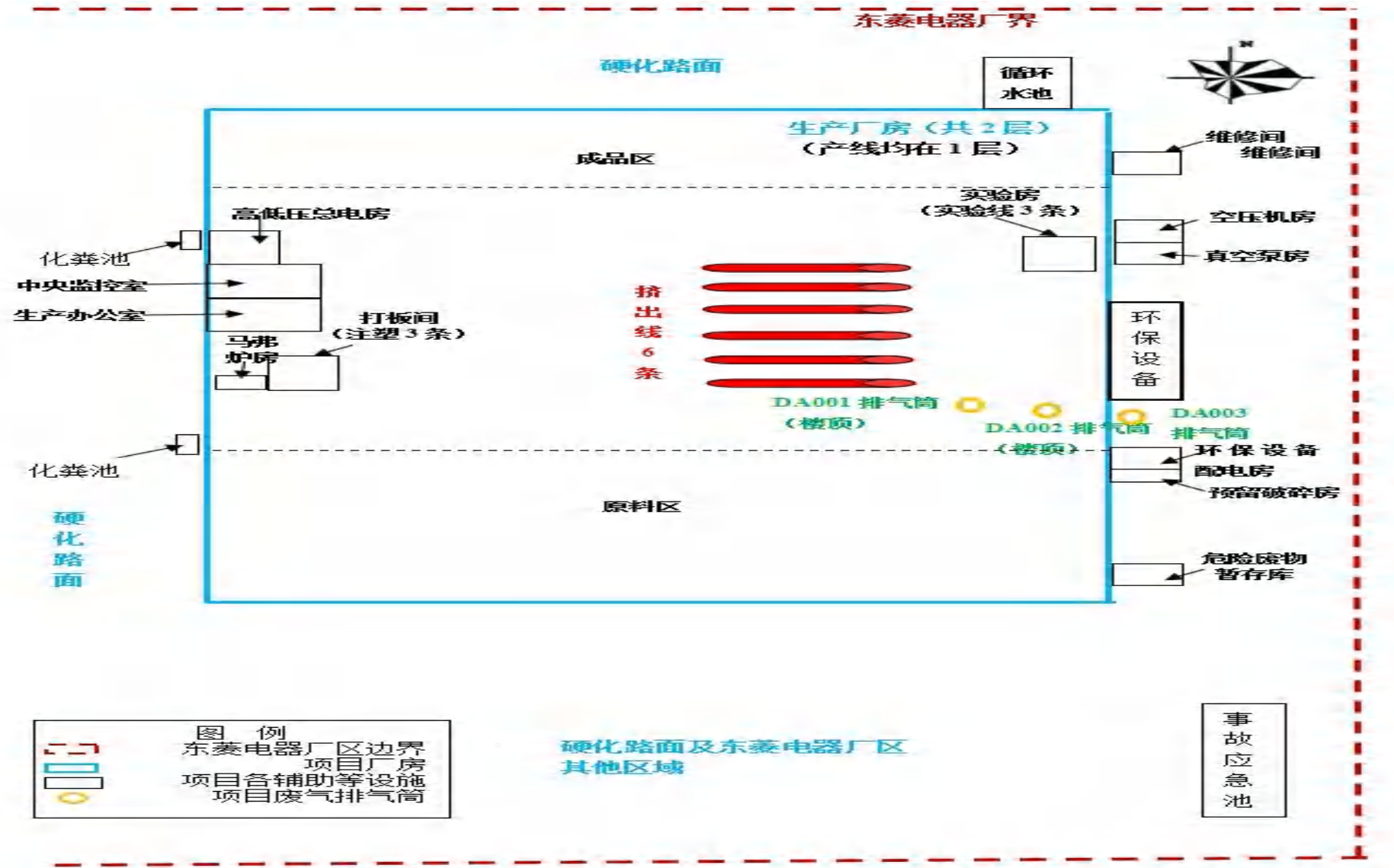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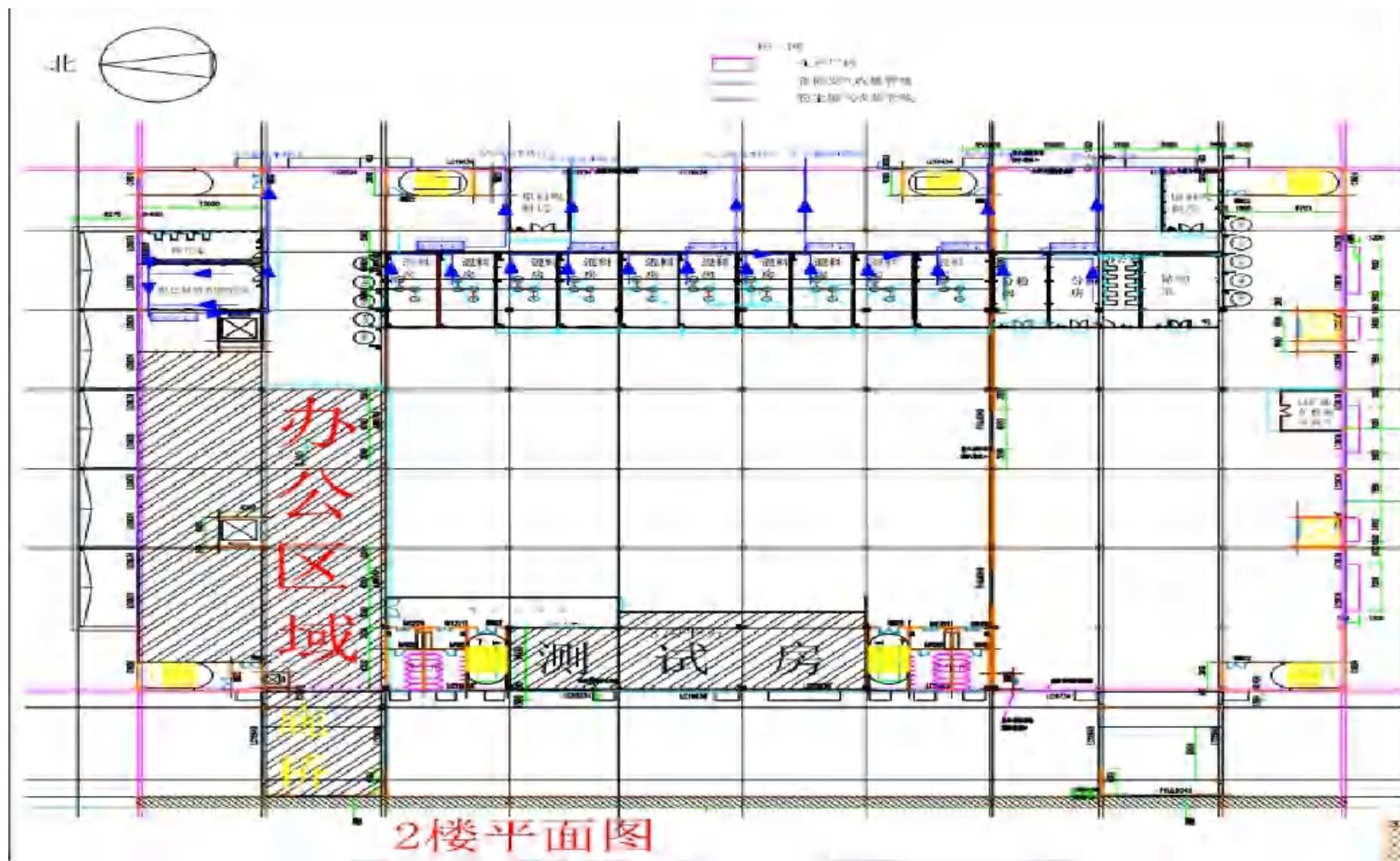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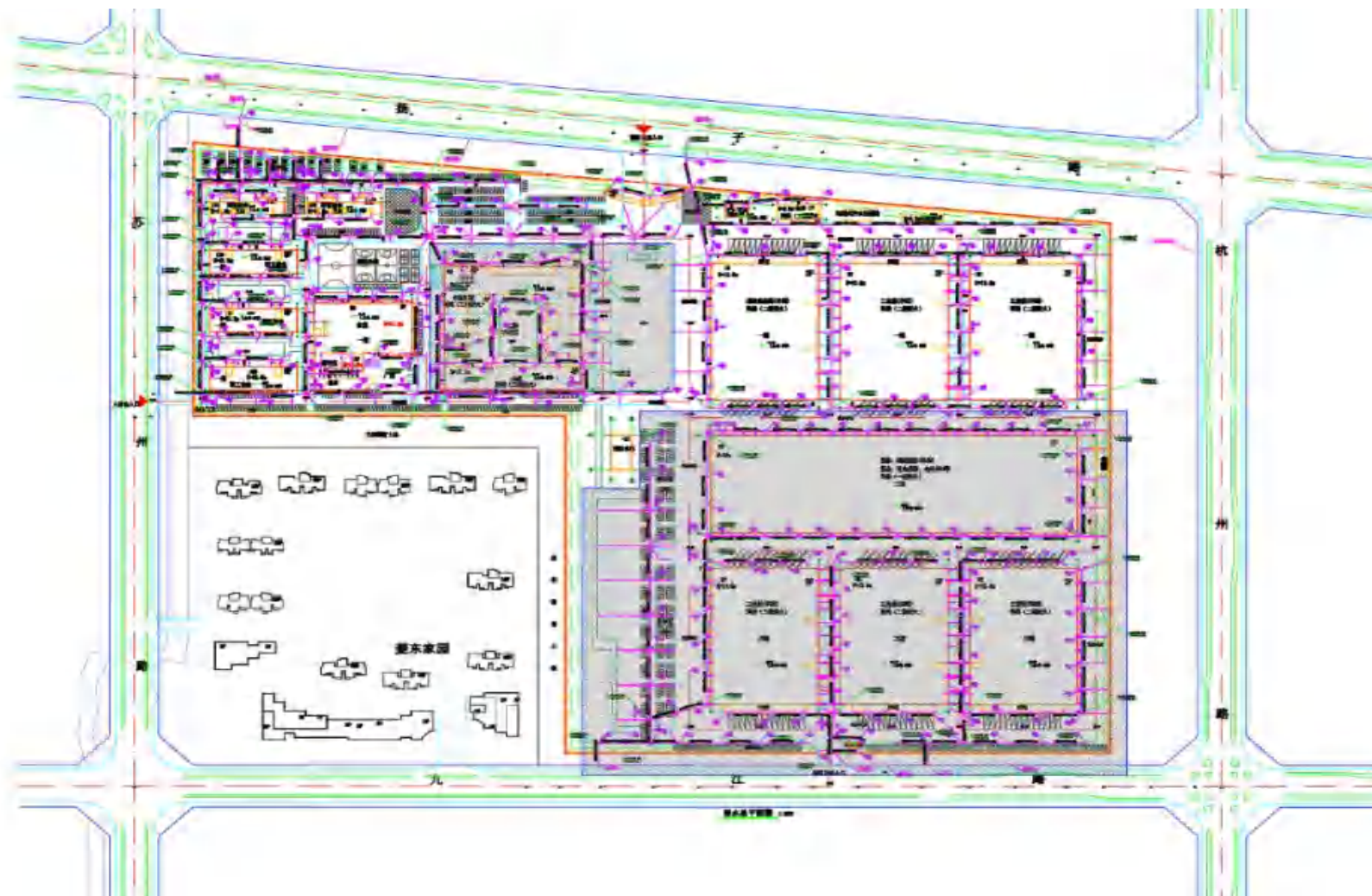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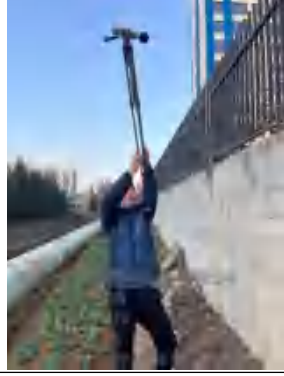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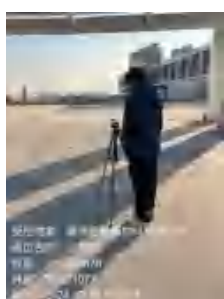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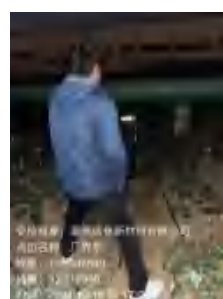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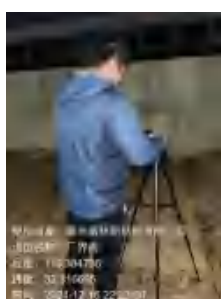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部分采样照片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A002 排气筒进口 经度：118.307114 纬度：32.320064 时间：2024-12-16 14:54:50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3 排气筒进口	厂区内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W001 总排口 经度：118.386206 纬度：32.320242 时间：2024-12-16 21:00:57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南 经度：118.304702 纬度：32.311730 时间：2024-12-16 15:00:14		
DW001 总排口	厂界东 N1 (昼)	厂界南 N2 (昼)	厂界西 N3 (昼)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北 经度：118.307114 纬度：32.311730 时间：2024-12-16 22:00:01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东 经度：118.304702 纬度：32.311730 时间：2024-12-16 22:00:01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南 经度：118.304702 纬度：32.320714 时间：2024-12-16 21:05:06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西 经度：118.304702 纬度：32.311730 时间：2024-12-16 22:00:01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北 经度：118.307114 纬度：32.311730 时间：2024-12-16 22:00:01
厂界北 N4 (昼)	厂界东 N1 (夜)	厂界南 N2 (夜)	厂界西 N3 (夜)	厂界北 N4 (夜)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3〕38 号

关于《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东路 1777 号，总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滁州市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拟建设 10 条挤出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配套建设 3 条研发线，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年最大研发量约 120 吨；配套建设 3 条样品注塑线，采用厂内改性塑料产品进行样品注塑，年最大注塑量约 10 吨，样品最终破碎回收后用于生产，不外售。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

废气排放口。项目拆包、配料、投料、落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分别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项目挤塑废气、研发挤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水环真空泵负压抽风收集，样品注塑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抽风收集，燃烧测试废气经密闭风管抽风收集，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设施处理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CO 催化氧化设施的技术性能、运行工况必须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水排水经沉淀+过滤预处理，其中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其他常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沉淀过滤渣、废转轮、废过滤介质、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租赁场地东菱厂区在建的地下事故池 450m³（自流式）及配套收集管网，收集事故性废水，落实事故水自动截断、收集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机修间、真空泵房、生产废水处理区及污水沟槽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表》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重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

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开发区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
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营运期间实行 330 天每天
工作 24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天)	实际产量(吨 /天)	工况负荷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改性塑料	67	55	82.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改性塑料	67	53	79.1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对提供的所以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项目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及固废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HW08-HW09-HW49

甲方（委托方）：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第 1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及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及一般固废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金额/元
1	沉淀过滤渣	HW08	900-210-08	1.5 吨	贮存	袋装	详见附件 1
2	废转轮	HW49	900-041-49	3.5 吨	贮存	袋装	
3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1.4 吨	贮存	袋装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9.4 吨	贮存	桶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21 吨	贮存	托盘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7 吨	贮存	桶装	
7							
8							
9							
10							
11							
12							
13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需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并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再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样品与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转移废物前三个工作日,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如电邮/微信等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2.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3.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包装物及其他杂质重量),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四条 废物处置工艺及运输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符合规范,废物处置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装车完毕后,需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出车前的安全检查,除甲方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废物泄露或装车不规范等情形外,废物在转移出甲方厂门后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包装和装车不当等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一切化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废物有害成分高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误差在 5% 以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误差超过 10% 范围，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乙方需指导甲方转移、网挂固废/危废、及直至完成各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3.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结算期限及方式

1. 本合同为不处置合同。合同价格为 3500 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Y 3500 元。

3. 如需处置，处置费用为 4000 元/吨。如第一次处置量不足 1 吨，按照 1 吨收取费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差价 500 元。如超出一吨，则第 1 吨支付差价 500 元，后续重量按照 4000 元/吨的单价支付。

a. 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处置费包含运输费、样化验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b.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10\%$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10\%$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滁州翔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必须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如合作良好, 乙方愿意优先与甲方续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

路 1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171MA8P1RHE6J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账 号: 13130287090000160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耿总: 18712014379

乙方(盖章):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

路 1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171MA8P1RHE6J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账 号: 13130287090000160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冠男 13696759571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用	备注
1	沉淀过滤渣	HW08	900-210-08	袋装	1.5 吨	4000 元每吨	
2	废转轮	HW49	900-041-49	袋装	3.5 吨	4000 元每吨	
3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袋装	1.4 吨	4000 元每吨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9.4 吨	4000 元每吨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0.921 吨	4000 元每吨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7 吨	4000 元每吨	
7							
8							
9							
10							
11							
12							
13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滁州翔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 (税率 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 (液) 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 对账单确定无误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费方式为: 先收运后付款。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 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 提前通知乙方, 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 (一般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 (液) 分类并集中摆放, 装车时, 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多
ア
コ
山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1RHB6J(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171001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法人名称：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住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共计30大类、357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71001

法人名称: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住所: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 1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4 废化学物
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21 含锡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镍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5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46 含钼废物, HW49 有色金属渣和冶炼废物, HW47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共计 30 大类, 357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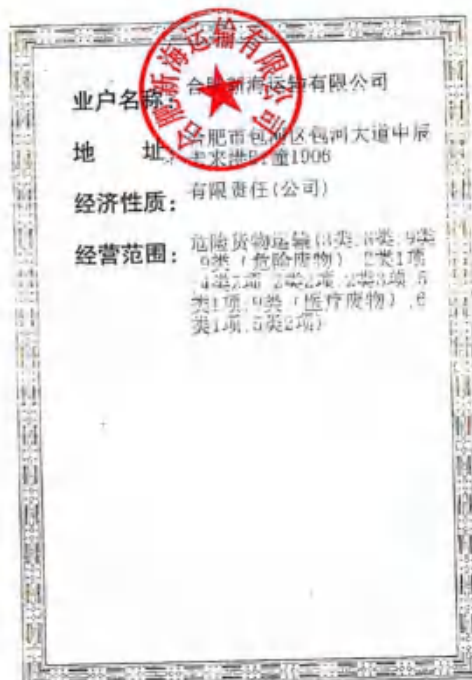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 Report

NO: TK24012057

项目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

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传真: 0551-65502582

电话: 0551-65502585

邮编: 230000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02585

传真：0551-65502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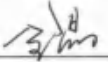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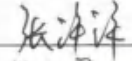
(安徽省信用评价系统报告二维码)

NO: TK24012057

第 1 页 共 13 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 信息	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验收监测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联系人		吴越	联系电话	15555005080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16-23 日
采样人员		张仕春、熊帆、孙浩、鲁洁、黄大兵、江海涛、黄笑、岳鑫龙。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氨、臭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臭气（臭气浓度）； 废水：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氮、悬浮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第 12-13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11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NO: TK24012057

第 2 页 共 1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15434	15260	14295	m ³ /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 ³
				产生速率	<0.309	<0.305	<0.286	kg/h
DA002 排气筒 出口	2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18528	19200	19356	m ³ /h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1.7	1.9	2.0	mg/m ³
				排放速率	3.15×10 ⁻²	3.65×10 ⁻²	3.87×10 ⁻²	kg/h
DA001 排气筒 进口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18884	18827	19029	m ³ /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 ³
				产生速率	<0.378	<0.377	<0.381	kg/h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19637	19040	18922	m ³ /h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1.5	1.8	1.6	mg/m ³
				排放速率	2.95×10 ⁻²	3.43×10 ⁻²	3.03×10 ⁻²	kg/h
DA003 排气筒 进口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3830	4337	3723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9.08	9.93	9.64	mg/m ³
				产生速率	3.48×10 ⁻²	4.31×10 ⁻²	3.59×10 ⁻²	kg/h
			苯乙烯	产生浓度	0.391	0.335	0.640	mg/m ³
				产生速率	1.50×10 ⁻³	1.45×10 ⁻³	2.38×10 ⁻³	kg/h
			甲苯	产生浓度	0.019	0.036	0.036	mg/m ³
				产生速率	7.28×10 ⁻⁵	1.56×10 ⁻⁴	1.34×10 ⁻⁴	kg/h
			乙苯	产生浓度	0.099	0.044	0.108	mg/m ³
				产生速率	3.79×10 ⁻⁴	1.91×10 ⁻⁴	4.02×10 ⁻⁴	kg/h
			丙烯腈	产生浓度	ND	ND	0.3	mg/m ³
				产生速率	/	/	1.12×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7.59	7.42	7.26	mg/m ³
				产生速率	2.91×10 ⁻²	3.22×10 ⁻²	2.70×10 ⁻²	kg/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 ³
				产生速率	<7.66×10 ⁻²	<8.67×10 ⁻²	<7.45×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42	48	55	无量纲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NO: TK24012057

第 3 页 共 1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出口	17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6706	6652	5990	m³/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2	1.30	1.03	mg/m³
				排放速率	7.51×10 ⁻³	8.65×10 ⁻³	6.17×10 ⁻³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9	0.050	0.086	mg/m³
				排放速率	1.27×10 ⁻⁴	3.33×10 ⁻⁴	5.15×10 ⁻⁴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029	0.014	0.020	mg/m³
				排放速率	1.94×10 ⁻⁴	9.31×10 ⁻⁵	1.20×10 ⁻⁴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007	0.015	0.024	mg/m³
				排放速率	4.69×10 ⁻⁵	9.98×10 ⁻⁵	1.44×10 ⁻⁴	kg/h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氨	排放浓度	2.17	1.68	1.79	mg/m³
				排放速率	1.46×10 ⁻²	1.12×10 ⁻²	1.07×10 ⁻²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2.2	2.4	2.0	mg/m³
排放速率	1.48×10 ⁻²	1.60×10 ⁻²		1.20×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31	35	35	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进口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13566	13458	13425	m³/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³
				产生速率	<0.271	<0.269	<0.269	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16758	16216	16235	m³/h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1.8	2.0	2.1	mg/m³
				排放速率	3.02×10 ⁻²	3.24×10 ⁻²	3.41×10 ⁻²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18670	18183	18303	m³/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³
				产生速率	<0.373	<0.364	<0.366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18208	19072	19143	m³/h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1.4	1.7	1.6	mg/m³
				排放速率	2.55×10 ⁻²	3.24×10 ⁻²	3.06×10 ⁻²	kg/h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NO: TK24012057

第 4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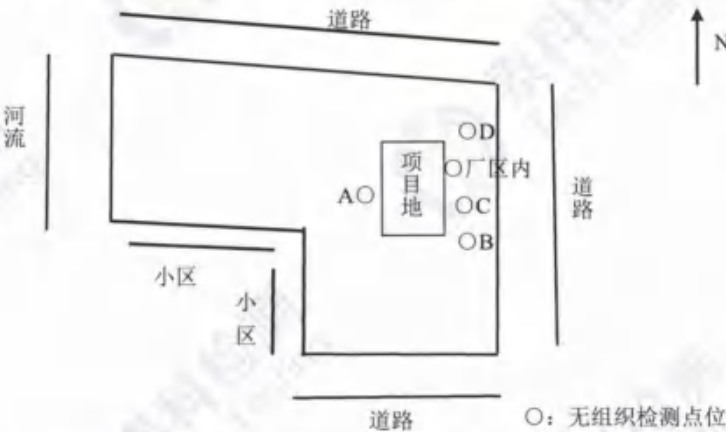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进口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6756	4247	3577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8.88	9.27	9.34	mg/m ³
				产生速率	6.00×10 ⁻²	3.94×10 ⁻²	3.34×10 ⁻²	kg/h
			苯乙烯	产生浓度	0.264	0.373	0.263	mg/m ³
				产生速率	1.78×10 ⁻³	1.58×10 ⁻³	9.41×10 ⁻⁴	kg/h
			甲苯	产生浓度	0.036	0.048	0.054	mg/m ³
				产生速率	2.43×10 ⁻⁴	2.04×10 ⁻⁴	1.93×10 ⁻⁴	kg/h
			乙苯	产生浓度	0.058	0.085	0.074	mg/m ³
				产生速率	3.92×10 ⁻⁴	3.61×10 ⁻⁴	2.65×10 ⁻⁴	kg/h
			丙烯腈	产生浓度	0.4	0.3	0.4	mg/m ³
				产生速率	2.70×10 ⁻³	1.27×10 ⁻³	1.43×10 ⁻³	kg/h
			氨	产生浓度	10.3	8.39	9.91	mg/m ³
产生速率	6.96×10 ⁻²	3.56×10 ⁻²		3.54×10 ⁻²	kg/h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0	<20	<20	mg/m ³			
	产生速率	<0.135	<8.49×10 ⁻²	<7.15×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174	74	85	无量纲			
DA003 排气筒 出口	17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9693	7101	5801	m ³ /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8	1.30	1.80	mg/m ³
				排放速率	1.14×10 ⁻²	9.23×10 ⁻³	1.04×10 ⁻²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486	0.333	0.194	mg/m ³
				排放速率	4.71×10 ⁻³	2.36×10 ⁻³	1.13×10 ⁻³	kg/h
			甲苯	排放浓度	0.104	0.089	0.082	mg/m ³
				排放速率	1.01×10 ⁻³	6.32×10 ⁻⁴	4.76×10 ⁻⁴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0.169	0.113	0.069	mg/m ³
				排放速率	1.64×10 ⁻³	8.02×10 ⁻⁴	4.00×10 ⁻⁴	kg/h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 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氨	排放浓度	3.00	2.68	2.92	mg/m ³
				排放速率	2.91×10 ⁻²	1.90×10 ⁻²	1.69×10 ⁻²	kg/h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2.3	2.4	2.7	mg/m ³
排放速率	2.23×10 ⁻²	1.70×10 ⁻²		1.57×10 ⁻²	kg/h			
臭气（臭气浓度）		63	74	74	无量纲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NO: TK24012057

第 5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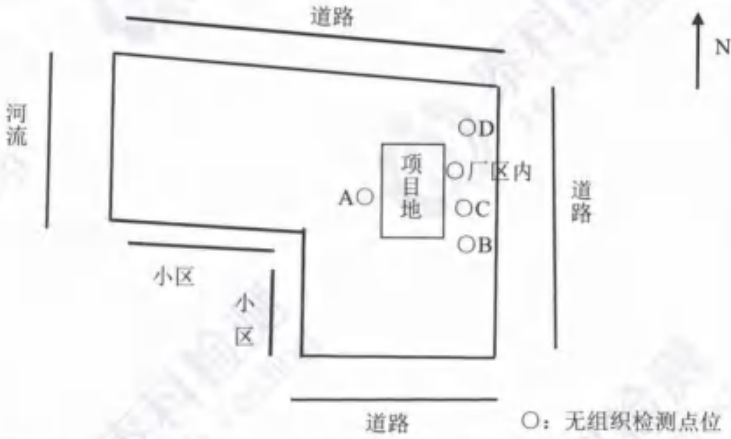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72	0.92	0.98	1.21	1.08
		第二次	0.86	1.29	1.56	1.44	1.51
		第三次	0.90	1.26	1.15	1.01	0.99
		第四次	1.04	1.14	1.13	1.15	1.16
甲苯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7.7×10 ⁻³	9.45×10 ⁻²	0.101	4.92×10 ⁻²	/
		第二次	0.107	0.221	0.472	0.420	/
		第三次	0.118	2.31×10 ⁻²	0.155	0.106	/
		第四次	3.53×10 ⁻²	0.113	5.41×10 ⁻²	ND	/
苯乙烯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1.63×10 ⁻²	1.32×10 ⁻²	1.64×10 ⁻²	1.07×10 ⁻²	/
		第二次	5.47×10 ⁻²	5.1×10 ⁻³	9.1×10 ⁻³	1.41×10 ⁻²	/
		第三次	2.73×10 ⁻²	3.4×10 ⁻³	7.0×10 ⁻³	4.9×10 ⁻³	/
		第四次	1.83×10 ⁻²	1.54×10 ⁻²	6.0×10 ⁻³	ND	/
测点示意图							
备注	1、“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2、2024 年 12 月 16 日，天气：晴；风向：西； 一时段：相对湿度：47%RH；风速：2.1m/s；气温：8.2℃；气压：102.4kPa； 二时段：相对湿度：53%RH；风速：1.3m/s；气温：6.3℃；气压：102.4kPa； 三时段：相对湿度：59%RH；风速：1.4m/s；气温：4.1℃；气压：102.5kPa； 四时段：相对湿度：62%RH；风速：1.3m/s；气温：3.2℃；气压：102.5kPa。						

NO: TK24012057

第 6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172	0.191	0.203	0.189
		第二次	0.171	0.195	0.207	0.187
		第三次	0.170	0.187	0.212	0.190
		第四次	0.171	0.188	0.199	0.182
氨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0.07	0.09	0.10	0.10
		第二次	0.08	0.10	0.12	0.10
		第三次	0.06	0.08	0.09	0.10
		第四次	0.08	0.10	0.11	0.10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 一时段: 相对湿度: 47%RH; 风速: 2.1m/s; 气温: 8.2℃; 气压: 102.4kPa; 二时段: 相对湿度: 53%RH; 风速: 1.3m/s; 气温: 6.3℃; 气压: 102.4kPa; 三时段: 相对湿度: 59%RH; 风速: 1.4m/s; 气温: 4.1℃; 气压: 102.5kPa; 四时段: 相对湿度: 62%RH; 风速: 1.3m/s; 气温: 3.2℃; 气压: 102.5kPa。					

NO: TK24012057

第 7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71	1.13	0.75	0.93	1.09
		第二次	0.60	1.49	1.28	1.17	1.66
		第三次	0.57	0.83	0.91	1.16	1.28
		第四次	0.52	1.02	0.95	1.01	1.03
甲苯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7.27×10 ⁻²	3.6×10 ⁻³	2.2×10 ⁻³	3.3×10 ⁻³	/
		第二次	2.3×10 ⁻³	4.8×10 ⁻³	3.3×10 ⁻³	4.6×10 ⁻³	/
		第三次	4.6×10 ⁻³	1.30×10 ⁻²	9.7×10 ⁻³	1.19×10 ⁻²	/
		第四次	1.16×10 ⁻²	9.6×10 ⁻³	1.43×10 ⁻²	1.08×10 ⁻²	/
苯乙烯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1.76×10 ⁻²	1.09×10 ⁻²	9.1×10 ⁻³	8.7×10 ⁻³	/
		第二次	2.8×10 ⁻³	5.6×10 ⁻³	1.27×10 ⁻²	4.4×10 ⁻³	/
		第三次	1.6×10 ⁻³	1.02×10 ⁻²	1.80×10 ⁻²	7.6×10 ⁻³	/
		第四次	2.5×10 ⁻³	8.2×10 ⁻³	8.8×10 ⁻³	1.05×10 ⁻²	/
测点示意图							
备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 一时段: 相对湿度: 31%RH; 风速: 3.2m/s; 气温: 12.3℃; 气压: 102.6kPa; 二时段: 相对湿度: 48%RH; 风速: 2.7m/s; 气温: 9.3℃; 气压: 102.7kPa; 三时段: 相对湿度: 53%RH; 风速: 2.5m/s; 气温: 5.1℃; 气压: 102.7kPa; 四时段: 相对湿度: 62%RH; 风速: 2.1m/s; 气温: 3.2℃; 气压: 102.8kPa。						

NO: TK24012057

第 8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173	0.181	0.190	0.180
		第二次	0.173	0.181	0.190	0.178
		第三次	0.172	0.193	0.202	0.187
		第四次	0.172	0.185	0.195	0.187
氨 (mg/m 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0.09	0.16	0.16	0.11
		第二次	0.08	0.13	0.13	0.11
		第三次	0.09	0.16	0.11	0.12
		第四次	0.07	0.12	0.15	0.09
臭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4
		第四次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 一时段: 相对湿度: 31%RH; 风速: 3.2m/s; 气温: 12.3℃; 气压: 102.6kPa; 二时段: 相对湿度: 48%RH; 风速: 2.7m/s; 气温: 9.3℃; 气压: 102.7kPa; 三时段: 相对湿度: 53%RH; 风速: 2.5m/s; 气温: 5.1℃; 气压: 102.7kPa; 四时段: 相对湿度: 62%RH; 风速: 2.1m/s; 气温: 3.2℃; 气压: 102.8kPa。					

NO: TK24012057

第 9 页 共 13 页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总排口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微臭、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2	<2	<2	<2
				颜色特征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pH 值（无 量纲）	7.3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25	16	13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4.6	4.0	7.3
			氨氮		1.39	1.32	1.16	1.13
			石油类		ND	0.10	0.16	0.10
			总氮		3.54	3.61	3.68	3.86
			悬浮物		6	5	6	5
			苯乙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丙烯腈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NO: TK24012057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总排口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微臭、微浑	色度	稀释倍数 值（倍）	<2	<2	<2	<2
				颜色特征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pH 值（无 量纲）	7.1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22	21	24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6.3	7.1	6.4
			氨氮		0.516	0.551	0.584	0.490
			石油类		ND	ND	ND	ND
			总氮		2.28	2.34	2.11	1.84
			悬浮物		6	6	5	7
			苯乙烯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丙烯腈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NO: TK24012057

第 11 页 共 13 页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 年 12 月 16 日，昼间：晴，风速：1.5m/s；夜间：晴，风速：1.4m/s；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昼间：晴，风速：2.6m/s；夜间：晴，风速：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 _{eq}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N1	厂界东	51	50
	N2	厂界南	62	52
	N3	厂界西	56	52
	N4	厂界北	59	5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N1	厂界东	50	48
	N2	厂界南	56	53
	N3	厂界西	51	50
	N4	厂界北	57	5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NO: TK24012057

第 12 页 共 13 页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3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AHTKFX0007	0.25mg/m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0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PLUSAHTKFX0112	0.004mg/m ³
	乙苯		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TPS-V	0.006mg/m ³
	苯乙烯		AHTKFX0088	0.004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2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N AHTKFX0100	/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3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225 AHTKFX0015 电子天平 DV215CD AHTKFX0004	168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PLUS AHTKFX0112	0.4μg/m ³
	苯乙烯		全自动热解吸仪 AutoTPS-V AHTKFX0088	0.6μg/m ³
备注		/		

NO: TK2401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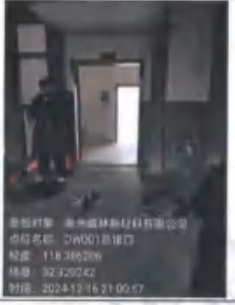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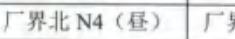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3 页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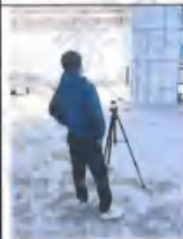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AHTKFX0007	0.01mg/m ³
	臭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仅用碘量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AHTKFX004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AHTKFX000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AHTKFX006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 AHTKFX0006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N AHTKFX0002	4mg/L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A AHTKFX0005	0.6μg/L
	甲苯		固液吹扫捕集分析仪 ATOMX XYZ AHTKFX0094	1.4μg/L
	乙苯			0.8μg/L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AHTKFX0062	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KCY0008	/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3 排气筒进口	厂区内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DW001 总排口	厂界东 N1 (昼)	厂界南 N2 (昼)	厂界西 N3 (昼)
			
厂界北 N4 (昼)	厂界东 N1 (夜)	厂界南 N2 (夜)	厂界西 N3 (夜)
			
厂界北 N4 (夜)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3 排气筒进口	厂区内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DW001 总排口	厂界东 N1 (昼)	厂界南 N2 (昼)	厂界西 N3 (昼)	
				
厂界北 N4 (昼)	厂界东 N1 (夜)	厂界南 N2 (夜)	厂界西 N3 (夜)	厂界北 N4 (夜)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A002排气筒出口 经纬度：118.387052 纬度：32.319902 时间：2024-12-16 11:41:54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A003排气筒出口 经纬度：118.387052 纬度：32.319902 时间：2024-12-16 11:42:10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A002排气筒出口 经纬度：118.387107 纬度：32.320074 时间：2024-12-17 17:08:17	 受检对象：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DA003排气筒出口 经纬度：118.387356 纬度：32.319934 时间：2024-12-17 17:11:11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附件

证书编号：91341100MA8NMWEM95001Q

单位名称：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8NMWEM9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葛嘉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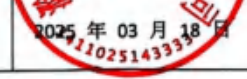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何宝坤

固定电话：13405191491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01 月 23 日止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0MA8NMWEM95
法定代表人	葛嘉宝	联系电话	18988629339
联系人	梁新峰	联系电话	13405639691
传 真		电子邮箱	170259591@qq.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G104(扬子大道) 中心经度 118.22.59.97 中心纬度 32.19.17.03		
预案名称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葛嘉宝 	报送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72-2025-002-L		
报送单位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玮	经办人	郑必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5 日，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召开了环注塑厂塑料边角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与会代表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该项目租赁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3#工业楼），主要购置生产仪器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变配电等附属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滁州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3)3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 投资情况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3%。

(四) 验收范围

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具体包括：

（一）废水

现有循环水经过沉淀+过滤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排放和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执行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限值，达标后送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清流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二）废气

一楼钢平台上密闭空间段的粉尘(不在环评建设内容里)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分粉房、配色室、配色原料及做粉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的投料粉尘。各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配料粉尘，研发混料房等密闭隔间内的粉料拆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研发挤塑线的料仓加料过程中会有粉尘通过呼吸口散溢，产生落料粉尘；各拆包投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投料粉尘；每台挤出机料斗的呼吸口直接风管抽风收集落料粉尘；上述废气收集后送至一套旋风除尘+一套布袋除尘+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挤出机配套的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废气；注塑机熔融填充、保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样品注塑废气；研发挤出机配套的真空泵抽真空产生的尾气及挤出机挤出口挥发的废气；马弗炉内进行抽样燃烧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测试废气；挤出线的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注塑样品线的每台注塑机的挤出口上方近距离设置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形成封闭式集气罩，每台水环真空泵对各挤出段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其尾气出口直接风管连接收集废气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风管输送至“过滤棉+气旋塔+湿电除油+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处理，尾气经17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项目挤出机、注塑机、混料机、空压机、真空泵、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四) 固体废物

(四)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抽样样品、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可回用研发样品、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注塑样品线所用模具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树脂颗粒、色粉、色母粒、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袋装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CO 催化氧化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不可回用研发样品料、研发样品进行抽样测试后炉内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残渣、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生产、研发的挤出机、注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废过滤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过滤介质、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气旋塔+湿电除油设施在预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循环水排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渣、沸石转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转轮、白矿油、扩散油、脱模剂、矿物油等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四、验收检测及调查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监测结果为<2;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6mg/L;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5mg/L;总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67mg/L;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mg/L;石油类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0mg/L。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1.6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3.04×10⁻²kg/h; DA002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1.9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3.39×10⁻²kg/h; DA003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2.3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3×10⁻²kg/h,氨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2.37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9×10⁻²kg/h,丙烯腈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未检出,乙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66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5.22×10⁻⁴kg/h,甲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056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4.21×10⁻⁴kg/h,苯乙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 0.195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1.53×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1.29mg/m³,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8.89×10⁻³kg/h,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174无量纲。各排气筒检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限值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6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49mg/m³,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12mg/m³,甲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6mg/m³,苯乙烯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7 \times 10^{-2} \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6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3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固废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挤出产品抽样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抽样样品、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可回用研发样品、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来的粉料；经厂内分颜色、分类破碎后分颜色、分类小批量的回用到生产。注塑样品线所用模具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滤袋，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利用。树脂颗粒、色粉、色母粒、滑石粉、活性钙、阻燃剂、增韧剂等袋装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CO 催化氧化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研发挤出线最后产生的不可回用研发样品料、研发样品进行抽样测试后炉内会产生少量的燃烧残渣、各密闭隔间地面清扫产生的物料、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生产、研发的挤出机、注塑机内的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产生废过滤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过滤介质、水环真空泵的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含油废液；气旋塔+湿电除油设施在预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循环水排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渣、沸石转轮定期维护更换下来的废转轮、白矿油、扩散油、脱模剂、矿物油等储存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六) 项目总量

(1)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04 \times 10^{-2} \text{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3.39 \times 10^{-2} \text{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1.63 \times 10^{-2} \text{kg/h}$, DA00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监测结果为 $8.89 \times 10^{-3} \text{kg/h}$ 年运行时间为 7920h, 则通过公式 [年总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计算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排放量为 0.0704t/a, 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638t/a。

(1)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213t/a, 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接管量 0.363t/a) 的要求; 氨氮 0.000904t/a, 满足环评批复中氨氮 (接管量 0.045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建设单位在完全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阶段性) 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设施运行记录规范, 完整,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该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的贮存, 处置及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网址、截图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

公示网址：<http://www.tectesting.com/gsgg-131.html>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安装了污染物治理设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滁州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 月 5 日，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结束后，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为威林年产 3.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工作的管理，确保环境工作的正常开展，滁州威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具体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到具体人员，并制定了环保工作制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